UNEP

CBD

生 物 多 样 性 公 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3
2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段次	页次
1. 会议开幕	1- 6	4
2. 组织事项	7-19	5
3. 报告	20 - 106	12
4. 优先议题	107 - 181	28

* UNEP/CBD/COP/5/1。

K0005223 170200 0103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
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82 - 185 41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86 -188 42

7. 其他事项 ..... 189 - 195 42

8. 通过报告 196 44

9. 会议闭幕 197 44

附 件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45

V/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5

V/2 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行阶段 47

V/3 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52

V/4 外来物种: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54

V/5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63

V/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 65

V/7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72

V/8 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
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制定工作方案的各种选择 74

V/9 农业生物多样性: 对目前所开展活动
的评估和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83

V/10 生态系统方式: 进一步阐述概念 99

V/11 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制订 106

V/12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
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108

V/13 订立关于第二期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制定指标和鼓励措施 110

V/14 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规定和专家名册
及其统一使用方式提案 113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20

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21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设于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其第五次会议。

2. 科咨机构主席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他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前任主席 A.H.Zakri 先生(马来西亚)为科咨机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他继而着重强调了于两天之前获得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要性并说,科咨机构需要得到进一步巩固,从而使之成为《公约》与科学界之间的一座有效的桥梁。科咨机构必须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明确而又具体的建议,并避免进行政治性辩论。他随后简要地概述了需要在科咨机构本次会议上予以处理的各项主要议题。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公约司的 Paul Chabeda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亦分别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4. Zedan 先生说,科咨机构本次会议的任务是针对各项基本概念拟订建议,其中包括可持久使用和生态系统方式;这两项概念对于《公约》的履行工作极为重要。他请各位与会者不要将视线局限在进一步界定这两项概念这一主要任务范围内,而是应开始思考以何种方式方法将这两项概念付诸实践。他指出,诸如由挪威和联合国主办的关于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促进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在填补科学与决策两者之间的空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回顾说,科咨机构已请他在《公约》范畴内编制一项关于同行审查和科学评估的详尽提议。在此方面,他提请会议注意到由秘书处以此为主题主办、挪威政府担任东道国的一次集思广议会议的报告(UNEP/SBSSTTA/5/INF/1)。

5. 关于拟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各项专题领域,他提请会议特别注意需要制定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旱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案。他请科咨机构

确保关于旱地的工作方案能对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开展的方案活动有所补充,并审议这两项进程可在何种程度上参照内陆水域工作方案与《湿地公约》两者的合作先例从体制上或从其他方面相互联接起来。在每一专题领域内,《公约》下属各机构正在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比以往更为密切地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随着各项方案逐步进入实际运作阶段,他期待着进一步加强协作努力。关于提交给本次会议的各项文件,他说,秘书处在编制这些文件过程中曾召集由专家和机构组成的各有关主题的联络小组会议。他感谢参与这些小组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专家和组织,并感谢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特别是法国、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这些联络小组会议提供了设施和资助。他还对那些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本次会议提供了资助的缔约方表示真诚谢意,这些国家是:加拿大、 新西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6. Chabeda 先生说,环境署对科咨机构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及时和基于科学的良好咨询意见报有极高的期望。科咨机构本次会议有责任率先着手实施不仅仅会对生态系统的健康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会推动实施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人口需要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倡议。环境署已启动了与其他各项环境公约开展积极合作的进程和活动,缔约方大会将在其即将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充分了解这些倡议的结果。环境署深信,科咨机构将能在与缔约方大会或可认为适宜的其他辅助性手段相协调的基础上,应付和把握当代和未来在全球范围内有效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种挑战和机会。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7. 下列缔约方和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可、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联合国机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b）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c）条约机构秘书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养护野生动物移

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d）《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e） 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技研中心)、阿拉伯不毛地带和旱地研究中心、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农生中心)、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法语国家能源和环境学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9. 以下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土著渔业委员会、非洲资源信托基金、安第斯协会、国家湿地管理员协会、生物多样性行动网、Biolatina、国际生物多样性行动网、国际鸟类学会、加拿大自然博物馆、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研中心)、科洛拉多州立大学、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环境能源顾问组织、Experco International Ltee、全球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全球环境中心、全球环境论坛、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当地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人民秘书处、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国际信息协会、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国际科学理事会(科理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研中心)、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比瓦湖博物馆、海洋资源评估集团、McGill 大学、千年评估秘书处、国家地方林业协会、荷兰海洋法研究所--Utrecht 大学、Reseau D'Ecologic Sociale Applique(RESAP)、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保护自然协会/黎巴嫩、斯坦福大学、防治污染协会、SWAN International、多伦多大学、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VERDIR、国际湿地组织、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世界培植品采集联合会、世界渔业信托基金、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世界资源学会/千年评估秘书处、世界大自然基金。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于 1998 年 5 月 4-15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

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并根据科咨机构在其1999年6月21至2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由下列成员构成:

主席: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Mary Fosi Mbantenkhu 女士(喀麦隆)

David Brackett 先生(加拿大)

Kutelama Selek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Martin Uppenbrink 先生(德国)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

A.H.Zakri 先生(马来西亚)

Dimitri Pav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Uilou Samani 先生(汤加)

报告员: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11. 科咨机构本次会议在其2000年2月2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出下列人士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囊括两次会议,取代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牙买加和马来西亚的下列现任主席团成员:

Mr. Koffi Edinam Dantsev (多哥)

Mr. Anastasios Legakis (希腊)

Mr. Omar Rami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Raed Bani Hani (约旦)

12. Jan Plesnik（捷克共和国） 再次当选为下两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13. 科咨机构本次会议在其2000年1月31日其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先前已作为文件UNEP/CBD/SBSTTA/5/1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3.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2 资料交换中心机制的试行阶段；

3.3 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4 外来物种：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3.5 正在执行的专题领域工作方案中的具体问题：

3.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执行工作方案的途径和方式；

3.5.2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措施并分析珊瑚褪色问题；

3.5.3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确定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式。

4. 优先议题：

4.1 专题领域：

4.1.1 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

4.1.2 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

优先事项；

4.2 跨领域问题：

4.2.1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

4.2.2 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

4.2.3 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4.3 执行机制：

4.3.1 订立第二期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制订指标和鼓励措施；

4.3.2 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规定和专家名册及其统一使用方式提案。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4. 按照其工作方式规定,科咨机构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期间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即由 Fosi 女士(喀麦隆)担任主席的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3.4、3.5.2、4.1.1 和 4.1.2;由 Brackett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的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2.1、4.2.2 和 4.2.3。会议决定其余的议程

项目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15. 科咨机构还核准了列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5/1/Add.1)附件二中的本次会议的临时工作安排。

E. 工作组的报告

16. 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在主席 Mary Fosi Mbantenku（喀麦隆）女士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3.4（外来物种：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3.5.2（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措施并分析珊瑚褪色问题）、4.1.1（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和 4.1.2（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共举行五次会议。工作组在 2 月 1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选举 Anastasios Legakis（希腊）为报告员。

17.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5/WG.I/L.1/Rev.1），其内容并已在有关议程项目下编入本报告。

18. 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组在主席 Davit Brackett（加拿大）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2.1（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4.2.2（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4.2.3（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共举行五次会议。工作组在 2 月 2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选举 Asghar Mohammadi Fazel（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报告员。

19.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5/WG.II/L.1/Rev.1），其内容并已在有关的议

程项目下编入本报告。

议程项目 3: 报告

3.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0.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科咨机构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机构的合作问题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5/2)。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请与会者注意到该份说明的第二节;该节介绍了与其他组织和公约联合举行的各种联络会议和做出的协作努力。秘书处还提请会议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于 2001 年期间联合开展工作的计划草案,该项工作计划草案列于 UNEP/CBD/SBSTTA/5/INF/12 之中。

21. 秘书处回顾了科咨机构的第 IV/1 C 号建议，其中请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如何为《公约》进行同行审查和科学评估问题的详尽提议,并曾建议为科咨机构制定一项战略计划。这些提议目前正在拟订之中;执行秘书在其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5/17)中亦对这些提议作了概述。

22. 在讨论项目 3.1 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在会上作了发言:巴西、约旦、欧洲共同体、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亦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下属的内陆水域方案主席。、以及《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的主席也发了言。

23. 粮农组织的代表说,粮农组织已就各不同工作方案所涉议题和跨领域议题与《公约》开展了技术协作。粮农组织希望今后继续在此方面的协作,特别是将其范围扩大到外来物种领域;《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亦已就这一

事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了讨论。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他强调粮农组织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最近对正在执行的工作和各种文书进行的评估。他并提请会议注意到第一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他指出,在农业微生物遗传资源和功能性生物多样性领域内,以及在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物质和服务方面,还需要开展许多工作。

24.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对于《公约》的履行工作至为重要。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在某些方面的运作工作与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所列出的各项原则并行不悖,教科文组织有兴趣了解它可如何与《公约》合作,利用代表各生物体实验室网络的生物圈保护区网络,采用一种同时兼顾养护、持久使用和维系文化价值的处理方式。教科文组织还期待着与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各主要机构携手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涉科学领域的工作。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教科文组织将依循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各个关注领域开展其今后工作。教科文组织还希望能够把其在生态系统领域内的活动扩大到外来物种方面。关于公众意识和教育问题,他提请会议注意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就此事项与秘书处讨论的倡议草案。

25.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说,《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对能够参与协作编制供本次会议适用的有关旱地生物多样性专题领域的背景文件感到十分高兴。有关这一主题的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可利用目前已着手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针对各不同受灾地区实施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他希望科咨机构将可更为具体地为工作方案的制定提供明确指导。要解决旱地生物多样性领域内的各种问题,便需要在一些不同战线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同时促使各不同利益攸关者参与,从而对资源使用方式和养护方式产生积极的影响。

26. 《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主席提请注意拟议的两个公约之间涵盖 2000 - 2001 年期间的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5/INF/12)。此

项工作计划是作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努力并与科咨机构主席协商编制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概念得到两个公约缔约方的大力支持，并可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机构合作的模式。该计划突出了在这两公约下的科学咨询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他提请注意在《拉姆萨尔公约》各技术机构内就诸如鼓励措施、外来物种、环境影响评估和资源清查等领域进行的工作。同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受益于科咨机构在指标、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等领域的工作。在谈到议程项目 4.3.2 下的特设专家组的问题时，他说必须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内设立的 10 个工作组积累的技术知识。他说，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在这些工作组同特设小组之间建立的明确的互动关系将是有益的。

27. 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下的内陆水域方案主席阐述了其组织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各种项目。第一，这些项目涉及通过生态系统功能进行水域的自我清理，以此取代化学和技术清理方法。第二个方面是设法确定热带和半干旱地区水的质量和数量指标。第三，正在进行关于内陆水域产品的可持续使用的研究。最后一方面是调查文化多样性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因它们与诸如捕鱼等领域的传统知识有关。在西太平洋及亚洲区域的湖泊、河流和湿地已进行了若干年的试验研究，1999 年在某些非洲湖泊开始了工作。

2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名代表指出秘书处同其他环境公约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发展此种联系。

29. 一些代表强调，必须利用现有的机构继续进行合作，而不是谋求建立新机构。

30. 荷兰代表说，荷兰沿海区域管理中心愿意协助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专题工作方案。将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 - 巴黎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这项工作，荷兰准备好进一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奥斯陆和巴黎进程之间的合作。

3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对加强了与《湿地公约》的合作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可能成为《湿地公约》的缔约方。他请这两项公约的秘书处作出安排，以使欧洲共同体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能够参与这两个机构的方案，特别是在内陆水域方面。

32. 一些代表呼吁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内具有透明度，并指出必须查明参与的程度。一名代表说，必须在一个适当的体制框架内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的发展及其今后活动的谈判，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全面参与，并确保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起到辅助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而不是与其竞争。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尽早确定此种体制框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相联系，并确保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具有独立性、适当的法律地位以及尽可能多的成员。他建议执行秘书与有关的组织进行接触，以探讨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的发展和活动的可能体制框架。

33. 一个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决心批准《公约》，坚决支持为增进科学的综合和利用而作出努力，并说与其他机构合作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非常有效的方式。他特别鼓励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入侵物总方案》）合作。关于珊瑚褪色问题，他说执行秘书就这个问题组织的专家协商是应在科咨机构下组织的活动种类的样板。他希望《公约》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展开进一步合作。他赞扬与国际森林研究中心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他指出分类学信息和了解分类学的必要性，坚决支持提出一项有广泛基础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4.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广泛交流意见后，科咨机构商定，主席应编写建议草案的修正案文，提交下一次全体会议。

35.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2），并作为第 V/1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

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2.资料交换中心机制的试行阶段

36.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科咨机构已收到执行秘书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的说明（UNEP/CBD/SBSTTA/5/3）。作为资料文件，科咨机构还收到了对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的独立审查的报告（UNEP/CBD/SBSTTA/5/INF/1）、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UNEP/CBD/SBSTTA/5/INF/2〕、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更长期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5/INF/3)以及截至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名单(UNEP/CBD/SBSTTA/5/INF/4)。

37.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提请注意已编写的文件以及执行秘书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说明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8. 在讨论这个项目过程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39. 许多代表说，资料交换所机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必不可少组成部分，并对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对秘书处就这个问题的编写了详尽而重要的文件表示祝贺。 许多代表指出，必须从财务机制获得足够的财政支助以执行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更长期工作方案。 若干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正或补充所提议建议的内容的具体建议。

40. 一些代表说，迄今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下进行的许多工作很少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其中一名代表说，不应该把更多资源用于建立网址和联

络点,而最好把资源用于为其他缔约方提供直接技术援助,符合它们具体需要。另一名代表指出,提议的建议没有提及各国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以帮助这些国家执行《公约》。他说,必须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自己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并向它们提供关于如何以及何处可为此目的获得援助的信息和资料。一名代表认为,秘书处应探讨以何种方式在具有类似问题的缔约方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从而为发展新的管理技术进行信息转让或信息合作。

41. 几名代表强调战略计划是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其他一些代表认为,不应该单独制定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应把它结合进整个《公约》战略计划。一名代表说,在审议如何执行资料交换所机制时应注意到一系列模式。

42. 一名代表在谈到更长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时说,重要的是制定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充分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标准和程序。必须展开和共享各种服务和工具,以便在全球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增进同其他环境公约的联合优势。

43. 也作为资料交换所机制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主席发言的另一名代表列举了对所提议建议的一系列增加要点,其中包括战略优先领域,他得到其他几名代表的支持。

44. 一些代表指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试行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不过一名代表对使该委员会具有任何长期作用表示关切。

45. 几名代表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设立资料交换所活动的国家联络点,或没有适当的技术设施,他们说必须继续通过提供适当的资金或进行能力建设来协助各缔约方。

46. 一名代表认为信息反馈倡议是极其重要的,而另一名代表则说,资料交换所机制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机制。

47. 几名代表确认急需以更协调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收集、管理以及向使用者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资料,但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是否能够实现这个目标感到怀疑。他们对该设施与其他机构和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各种费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问题表示关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至少应在开始时大力集中注意加速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另一名代表说,由于与资料交换所机制平行的其他机构的发展不协调,出现了工作重复的情况,因而必须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框架内发展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

48.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的第 IV/13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中请全球环境基金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结束之后,审评全球环境基金在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努力满足日益增多的要求参与和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意愿,并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他指出全球环境基金已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并供各位代表索取。他说报告中阐述了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向与会者们推荐这份报告供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时参考。

49.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建议草案。

50. 在广泛交流意见后,科咨机构商定,主席应编写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提交下一次全体会议。

51. 在讨论期间一名代表说,建议草案应包括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项建议,以审议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是否有必要存在,以及规定该委员会存在的期限。其他一些代表建议说,鉴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它不应再存在。会议商定,不把修正意见纳入订正建议草案,但应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52. 在讨论期间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建议,建议草案中应表示注意到全球基金提交的报告。会议商定,不把这样的案文增列入建议草案,但在会议报告中应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53. 科咨机构在2000年2月3日其第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3），并作为第V/2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在进行了2000年2月4日其第6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的编辑更正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4. 新西兰代表在此项建议草案获得通过后表示关注说,资料交换所机制目前的设计方式使得它将依赖于分散、且重点不突出的分发方式,而不是有重点地交流咨询意见和提供协助;而且对参与这一信息资料进程提出的各种要求对于象她的国家这样不能获得外部供资的小国家而言将会占用参与实际促进实施工作的能力。

3.3 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55. 科咨机构在2000年1月31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3。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科咨机构已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全球分类学的说明（UNEP/CBD/SBSTTA/5/4〕。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说明是根据科咨机构第IV/2号建议编写的,以便阐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结构的备选方法以及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基准倡议的备选方法，以支助执行各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论及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这份文件提出了一项生物分类倡议的目标声明，以及相互加强的基准倡议，这将确保提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必需的分类学信息和资料。

56. 在讨论这个项目过程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和津巴布韦。

57. 总的说来，各位代表对执行秘书的说明的内容表示满意，但有几名代表建议，为协调结构而设立的新的行政机构的规模应尽可能小，并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知识和研究，因为分类学方面的障碍长期以来已是显而易见的，并已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很多文章。一些代表认为，协调机构中来自分类学机构

的代表的人数应多于文件中目前建议的人数。

58. 几名代表还说，生物分类倡议本身不是目的，而应是一项按需求制定的和注重产出的倡议，具有一项战略计划把生物分类倡议纳入整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战略计划。几名代表说，重要的是能够在实现生物分类倡议的目标方面早日取得进展。

59. 一些代表认为，必须确定文件中所述的许多活动之间的优先秩序，应根据各区域所具有的知识程度进行这项工作。一名代表建议，应把地理信息加入生物分类倡议提出的要求中。

60. 若干代表说，进行分类学能力建设工作的最好方式可能是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按各国情况制定的项目，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国家应由地方机构而不是外来顾问进行分类学工作。一名代表建议，为了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分类学家人数，在生物分类倡议中应更多地强调在分类学领域创造就业机会。

61. 一名代表呼吁，生物分类倡议应处理与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有关的分类学问题。

62. 有人指出，虽然执行秘书的说明认为区域会议应也有助于拟定财政优先事项，但这或许应是缔约方大会的责任。

63.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广泛交流意见后，科咨机构商定，主席应考虑到在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意见，编写建议草案的修正案文，提交下一次全体会议。

64.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7）的修正案文，并作为第 V/3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4: 外来物种: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65. 第一工作组在2000年2月2日其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4。工作组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外来物种: 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UNEP/CBD/SBSTTA/5/5)。

6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IV/4号建议,其中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合作编制关于预防、引入和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原则,供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执行秘书在编制其说明中所载列的指导原则草稿时,考虑到了在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提交供辩论的原则(UNEP/CBD/SBSTTA/4/Inf.8),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预防因生物入侵而造成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则草案。执行秘书说明的第一节摘要说明了导致拟定指导原则草案的进程。第二节列举了所编制的原则并利用了从各缔约方收到的个案研究报告所载述的相关信息资料,以及在《公约》第26条下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第三节载列了对所利用信息资料的分析结论。指导原则草案编列在上述文件附件一中。此外,这份文件提出了科咨机构在拟订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或可考虑采用的建议。

67. 在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发言的还有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教科文组织和《关于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巴塞罗那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代表。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68. 工作组在2000年2月3日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广泛交流意见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这项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6)送交全体会议。

69.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6，并作为第 V/4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70.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建议应确认，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还应包括关于次级物种和品种的工作。

3.5 正在执行的专题领域工作方案中的具体问题

3.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71.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5.1。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科咨机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报告（UNEP/CBD/SBSTTA/5/6〕。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这份文件审查了有助于执行该工作方案的若干国家的活动，并叙述了《公约》秘书处可如何基本通过合作活动和联合工作计划开始执行此项工作方案。

72. 在讨论该项目的过程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了也发了言。

73. 一位代表特别赞扬文件简短及其摘要清楚，他说这份文件应成为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类似问题的样板。然而，另一名代表指出，尽管显然已取得了进展，但其速度似乎受到缔约方提交投入的速度的限制。一名代表指出，工作方案根本未提及教育和提高认识问题，也未提及公平分配应以可持续方式

使用湿地而产生的惠益的问题。

74. 有数位代表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作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统一框架,应继续开展并加强已在联合工作计划下与《湿地公约》开展的合作。若干代表指出,在《湿地公约》下进行的清查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来说可能亦是有益的,而且合作可减少工作上的重复与重叠。

75. 若干代表还促请在《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的范围内与粮农组织开展合作,并与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的类似组织开展合作。一位代表说,还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合作,因为它们拥有大量有关这一议题的知识。

76.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料和专家,并认为应与其他组织协作来处理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知识缺陷问题。

77. 一位代表列举了目前正在开展的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若干其他国际行动:在《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泥碳地的全球行动计划;目前正由环境署主持协调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作为对全球生态系统较大范围的试行分析的一部分目前正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对全球淡水生态系统进行的评估;以及由环境署编制的水政策和战略草稿。

78. 一位代表介绍了与《湿地公约》一道拟订有关江河流域行动的联合项目,其目标是建立便利就江河流域的管理交流信息资料的网络。这一行动拟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正式发起。

79. 一位代表提到拟于今年3月在荷兰举行的全球水论坛,这将使人们注意到有必要实现全球水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并特别侧重于水生态系统的合理管理。

80. 一位代表提到两栖动物数量不断减少的问题。他的政府已就此问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并愿意就此与其他国家合作。这位代表回顾说,他的国家已

吸取了未能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计划的经验教训,目前正花费几十亿美元来补救由此造成的损害。

81. 一位代表谈到有必要如通过乍得湖委员会等组织加强湿地管理方面的区域能力。

82. 一位代表支持将资料交换所机制用作传播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事宜的信息资料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指出一些国家无法利用这一交换所机制。

83. 一位代表指出,如内陆水体为跨国界的河流,则在污染和公平分享方面会出现具体问题。

84. 一位代表说,生物多样性是水的质量和数量的最佳指标。他指出水域周围的居民传统上以可持续的方式从事着渔业和水的其他使用,他介绍说他的组织对此类现象进行了研究。

85.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广泛交流意见后,科咨机构商定,主席应考虑到在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意见,编写建议草案的修正案文,提交下一次全体会议。

86.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经修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8),并作为第 V/5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5.2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措施并分析珊瑚褪色问题

87. 第一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2。工作组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措施及对珊瑚礁褪色问题的分析"(UNEP/CBD/SBSTTA/5/7)。工作组亦已收到了一份资料性文件,内载于 1999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珊瑚褪

色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5/INF/11)。

8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说明第一节介绍了用于在国际一级执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工具,其附件一简要说明了工具的使用情况、其有效性、成功的标准和/或局限性、新出现的或预期出现的结果以及从其使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89. 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缔约方大会第 IV/5 号决定第二节已经要求科咨机构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马尼拉举行了一次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以确定出这一问题主要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已经利用上述会议产生的投入,并根据第 IV/5 号决定编写了有关珊瑚褪色现象的情况分析,这一分析材料载列在执行秘书的说明第二节中。这份文件还载列了科咨机构在拟订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方面或可考虑采用的建议。

90. 在讨论过程中,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库克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坦桑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的还有气象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

91. 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其任务是根据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5/7)中所载提议的建议,并在充分顾及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各种评论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进行协商,以便就此项目编写一项建议草案。

92. 之后亦在第 5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协调员向工作组进行了汇报,并提交了一项非正式的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93. 一位代表希望在建议第 5 段中加入有关鼓励各国之间与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提法,对此工作组商定可将这一意见列入其报告中。

94. 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13)送交全体会议。

95.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13，并作为第 V/6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96. 瑞典代表希望把这样的观点记录在案，即此项建议应请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全球内陆水域评估,合作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

3.5.3. 森林生物多样性

97.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3。科咨机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确定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式”(UNEP/CBD/SBSTTA/5/8)。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说明是应缔约方大会第 IV/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科咨机构第 IV/1 A 号建议第 4 段编制的。文件中载列了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以及有关保护和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状和趋势以及确定各种备选办法的初步评估报告。

98. 在对此项目进行讨论期间,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的发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芬兰、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99. 一位代表对执行工作方案的进展速度表示满意,认为如果能保持这一进展速度,则全世界剩余的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可得到挽救。与此相反,其他

若干代表则对进展速度缓慢表示严重关注,他们指出,虽然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已经通过了有关工作方案,但约 18 个月之前,《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涉及森林的其他机构之间几乎尚未开展什么联合活动。

100. 其他代表回顾说,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在召开本次科咨机构会议的同时亦在举行会议,他们建议一俟这两次会议结束,即加强并加快与论坛之间的合作。

101. 许多代表支持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特设小组,其中有数位代表建议技术专家们与涉及森林问题的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而不要重复进行已经开展的工作。一位代表建议这一小组应就在与林业相关的其他论坛所开展的工作方面出现的空白进行分析、并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可在如何为其他组织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的工作做出贡献。

102. 一位代表表示,特设小组中的专家应由政府任命。另一位代表则说,有关专家应代表着全世界森林生态系统的所有部分,即从北方寒带森林到温带森林到热带雨林,全都包括而且维持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其可持续的管理做法和使用之间的适当平衡。鉴于人们森林生物多样性中的许多部分知之甚少,有必要为此开展分类工作。

103. 若干代表认为,执行秘书的说明未充分重视栽种的林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来说所具有的价值,原因是如果将对木材的需求转移到栽种的林木方面,则将减轻对旧有的成长森林造成的压力,因而降低林业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程度。

104. 若干代表建议对保护区内外的森林生态系统一视同仁,原因是不能靠单纯重视两类地区中的一种来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一位代表说,虽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无疑是可取的,但这些指标应被用作国家基准测试手段,而不是国际业绩审评的工具。

105. 一些代表认为,执行秘书的说明还未充分重视砍伐森林的原因,一位代表强调贫困作为森林生物多样性损失的一种因素关系重大。如果能更好地了解此类原因,则可执行有益于生物多样性的林业政策。还有人建议应暂停天然森林的皆伐;应阻止在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中采矿和进行类似的作业;及应制定适当的计划来促进植树造林方面的混合栽培。

106.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作为第 V/7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议程项目 4. 优先议题

4.1 专题领域

4.1.1 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07. 第一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1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1。工作组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制定工作方案的各种选择"(UNEP/CBD/SBSTTA/5/9 和 Corr.1)。

108. 秘书处代表在开始就此项目进行辩论时说,缔约方大会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将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确定为其第五次会议需要深入审议的事项之一。科咨机构建议 IV/3 请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制一份有关此类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草案。建议 IV/3 还请执行秘书为工作方案的标题拟订出较短的名称,且使之能涉及供参照的所有系统的类别。执行秘书利用一个联络小组的会议所提供的产出编写了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列在执行秘书的说明中,说明亦载列了提议的建议。秘书处的代表对该文件中作了文字方面的口头修改。

109. 在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期间,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里、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发言的还有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

110. 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这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4)送交全体会议。

111.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4，并作为第 V/8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1.2 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112. 第一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1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2。工作组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 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目前所开展活动的评估和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UNEP/CBD/SBSTTA/5/10)。工作组还已收到了一份资料性文件，其中载列了评估全文(UNEP/CBD/SBSTTA/5/INF/10)。

113. 秘书处代表在开始就此项目进行辩论时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第 III/1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为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动制定了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IV/16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咨机构拟订有关订立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将之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秘书在此项目下编写的说明是在一个联络小组的协助下与粮农组

织共同编制的,其中提出了可作为工作方案基础的四项主要内容。这些建议绝非力图取代第 III/11 号决定,而是力求便利这项决定的执行。文件中还载列了提议的建议。秘书处还提请注意已拥有若干其他相关的背景性文件,特别是 1998 年关于在农业中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传粉媒介、重点是蜜峰的圣保罗工作会议的报告。

114. 在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期间,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115. 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这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12)送交全体会议。

116.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12，并作为第 V/9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2 跨领域问题

4.2.1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

117. 在第二工作组内讨论议程项目 4.2.1 之前，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1 日其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中听取了这个领域的一名著名专家 Daniel H.Janzen 教授的主旨发言，Janzen 教授是宾夕法尼亚大学的生物学教授和哥斯达黎加瓜纳卡斯特山保护区的技术顾问。

118. 科咨机构成员普遍对他的发言表示感谢，在发言后乍得和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

119. 第二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1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1。本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标题为“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 的说明(UNEP/CBD/SBSTTA/5/11)。

12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回顾说,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生态系统方式是在《公约》下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该项文件旨在协助科咨机构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要求制订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其他指导。此项文件是以 1998 年 1 月间在利隆圭举行的生态系统方式讲习班所提出的马拉维原则、以及近年来就此项问题举办的其他一些讲习班和所采取的首创行动取得的经验和得出的结论为基础编制的。

121. 在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英联邦秘书处和世界资源研究所的代表也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23. 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几名代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批准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11)送交全体会议。

124. 在讨论期间，少数代表表示了他们对不同于建议草案附件中所述方法的生态系统处理的一种理解，并请把他们的观点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125.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11。 在进行广泛讨论后，科咨机构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来解决未决起草问题。

126. 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7 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原则 1（剩余的未决起草问题）理由最后一句的协商一致案文。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第 V/10 号建议获得通过。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27. 在审议此项建议草案时，厄瓜多尔代表正式声明，厄瓜多尔代表团不同意把建议附件 C2 节标题中的“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 改为“ 公平和公正地获取” 。

12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案文应述及“ 管理原则” ，而不只是生态系统方式的“ 原则” ,因为所述的各项原则不是科学性质的而是社会 - 经济性质的。

4.2.2 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

129.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2。本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标题为“ 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 的说明 (UNEP/CBD/SBSTTA/5/12)。

13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回顾说,科咨机构第 III/5 号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V/1 号决定均请执行秘书着手实施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双轨制工作方案,为此执行秘书在一个指标问题专家联络小组的协助下,根据 压力、现况和作出反应的框架在这项说明中提出了一套核心种属指标,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设计、倡议制订和/或改进其国家监测方案。

131. 该项文件强调,应将指标作为一种手段,在生态系统方式和《公约》的三项目标范畴内供地方和国家两级对生物多样性实行适宜的管理、并供区域和

全球两级对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的现况和趋势形成总体性认识。它们还可发挥更为广泛的作用,例如提高公众意识,以便利国家监测方案的实施。拟列如监测方案中的变数的复杂程度将取决于在每一国家获得数据的程度以及作为监测对象的各个具体部门。

132. 该项文件中设计的一整套核心指标拟供立即使用。若干套现有数据可用于一些指标。尽管这些指标作为一整套指标使用时价值最大,但使用个别指标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

133.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舌尔、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34. 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几名代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批准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5)送交全体会议。

135. 一些代表说，需对费用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136.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5，并作为第 V/11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2.3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137. 在讨论项目 4.2.3 之前，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内听取了这个领域的一名著名专家 Karimou Jean-Marie

Ambousa 教授的主旨发言，Ambousa 教授是 Niamey 大学农学系的土壤管理教授兼系主任，是自然保护联盟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西非野生物种专家组主席和自然保护联盟尼日利亚全国湿地网络主席。

138. 科咨机构成员普遍对他的发言表示感谢，在发言后喀麦隆和多哥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

139.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2 月 2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3。本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标题为“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的说明 (UNEP/CBD/SBSTTA/5/13)。

14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按照其工作方案(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可持续使用问题,包括旅游业,并将之作为拟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行深入讨论的三项专题之一。可持续使用这一概念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许多专题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咨机构已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旅游业问题,本次会议拟审议除旅游业以外的其他领域。他解释说,执行秘书处在此议程项目下编制的这份说明(第二节)介绍了《公约》的目标、定义和其他规定范畴内的可持续使用概念、审查了缔约方大会逐步发展这一概念的情况(第三节)、并讨论了有关确定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部门性做法和技术的问题(第四节)。从总体上看,该项文件提出了缔约方或可用于将可持续使用概念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现行生物多样性方案之中的方式方法。

141. 在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共同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多哥、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2. 工作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批准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10)，以送交全体会议。

143. 一名代表说，建议草案没有对私营部门参与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适当的规定。

144.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5/L.10，并作为第 V/12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3 执行机制

4.3.1. 第二期国家报告的准则

145.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3.1。科咨机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内容涉及订立第二期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制定指标和鼓励措施(UNEP/CBD/SBSTTA/5/14)。科咨机构还收到了各份资料性文件,题为“ 第一期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综述和报告提交情况” (UNEP/CBD/SBSTTA/5/INF/6)、“ 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制订和测试初步评估机制的项目的报告” (UNEP/CBD/SBSTTA/5/INF/7)、“ 关于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建立一个协调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UNEP/CBD/SBSTTA/5/INF/8)以及 关于生物多样性能力扶持活动的期中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全球环境基金进行的研究” (UNEP/CBD/SBSTTA/5/INF/9)。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科咨机构注意在此项目下所分发文件的编制是为了就今后国家报告的间隔和形式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146. 会议在对该项目进行讨论期间,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的

发言: 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国际鸟类学会。

147. 若干代表强调了国家报告的重要性,认为它即可作为缔约方大会用来衡量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手段,亦可作为各国用来监测其自身进展情况的手段。一位代表强调,汇报工作的目标并非是根据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为各国排列名次。此类进展必须以每个缔约方的优先目标和能力为背景加以评估。

148.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支持四年一次的报告间隔周期,认为这将能够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料,同时也不会给各缔约方造成过重的负担。有数位代表亦建议宜就具体的议题、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拟深入审议的议题更多地编写报告。有少数代表赞成两年一次的汇报周期。

149. 有数位代表说,他们认为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一所列的标准化表格是有益的。一些代表认为这些表格需要进一步修订,而有一位代表则认为应将其看作是具有动态的,可随着各种经验的取得不断地加以增订。

150. 一位代表说,虽然准则可作为一种合理的基础,但仍需要进一步予以修订,以提高其清晰度,确保针对有关问题提出所有可能的答案,以之作为选择办法,并确保针对有关问题所有国家采用同样的解释。

151. 一位代表说,国家汇报工作以及跟踪实施工作亦应确定出各种需求,以之作为《公约》今后工作的指针,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亦认为应为此修订征答单,以处理这一目标。

152. 一位代表说,必须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汇报工作,以表明在实现目

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其他代表则说明他们正等待议程项目 4.2.2 下的指标审议工作的结果。

153. 有数位代表强调在汇报程序方面有必要确保广泛的参与和利害攸关者的参与。

154. 一位代表提醒说不要订立一些缔约方无法履行的汇报要求。他还说,虽然研究如何简化和统一向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进行汇报的工作是有益的,但如果要求同时提交数份报告,则对发展中的小国来说是没有什么助益的。

155. 若干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确认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重要性,并使之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不同的汇报要求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156. 一些代表建议在一段时间内试行连续汇报的做法,由参与国在认为必要时随时将其国家报告加以增订。

157. 非洲缔约方的数位代表说,在汇报和信息资料的管理方面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这可能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财务援助。

158. 环境署的代表汇报了向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地区的六国提供援助的项目,并建议各缔约方将该项目产生的评估报告用作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第二期国家报告的投入内容。

159.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3 日其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

160. 科咨机构商定,其报告应反映出一位代表希望在此项决定草案的第 4(c)段末尾处添加的一段措辞大致如下的内容:即有关的提议应概述这三种报告编制方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按表格编制报告;按专题编制报告;和以统一方式编制报告。另一位代表强调其意图不是为了提交三种不同的报告。

161. 在交换了意见之后,科咨机构商定,应由主席计及在讨论过程中提出

的各项修正案编制一份经修订的意见草案,供提交给于其后举行的全体会议。

162.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5/L.9），并作为第 V/13 号建议通过了此项建议草案。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3.2. 特设技术家组：任务规定和专家名册及其统一使用方式提案

163.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3.2。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科咨机构面已收到题为“特设技术家组：任务规定和专家名册及其统一使用方式提案”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5/15）。

16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建议。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把这个事项推迟至其第五次会议。执行秘书的说明根据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海水养殖的第 IV/5 号决定提出了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一些任务规定的建议，并提出了拟议使用专家组名册的统一方式。说明还载有提议的建议，供科咨机构审议。

165. 在讨论该项目的过程中，以下缔约方和国家发了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海地、日本、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6.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生物多样性行动网和鸟类国际的名义发了言。

167. 许多代表对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三中所载的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式

提议表示欢迎,不过几名代表指出,缺乏使用专家小组和联络小组的类似方法。一些代表认为,执行秘书应该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及时编写此类准则,与各具体小组的任务规定配套。

168. 另一名代表提请注意《公约》运作情况闭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建议,根据这项建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应尽可能说明预计将取得的成果、为取得这些成果应开展的活动、决定所针对的对象、采取行动的时间表和后续行动。他说,对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也应采取类似的严格做法。

169. 若干代表认为,应在经《公约》缔约方批准后并通过各自的国家联络点以透明的方式提名拟列入名册的专家,国家联络点还应更新名册。此外,名册应不限成员名额,从名册聘用专家时,应通知国家联络点。一些代表说,提名应只对正在处理的具体任务以及只在该任务完成前有效。从各群组选出的专家必须清楚,不会自动请他们加入另一群组,也不一定把他们列入专家名册。另一代表要求澄清秘书处在拟议的统一方式中使用的"有关机构"这一用语的含义。

170. 一些代表指出《公约》为拟订建议而使用的各种小组和机制的范围,他们说,使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机制是至关重要的。其他几名代表认为,只有在必须进行重要评估以及在已充分建立了确保科学可信性的机制的情况下才应使用专家组。一名代表认为,应在建立《公约》评估机制的背景下审议设立专家组及其任务规定的问题。

171. 一名代表建议应为若干其他有关问题领域制订专家名册。几名代表认为,专家组的构成必须考虑到性别均衡,以便反应在执行《公约》方面基于性别的知识差异。几名代表还要求专家组的构成体现区域平衡。另一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关于惠益分享的专题专家组,以获取一个国家内的信息和资料、确定各种需要和困难以及接收所有其他专题组提供的投入。一些代表强调,必须鼓励使用当地专门知识,并确保土著人民占有适当的比例。一名代表说,必

须有一种程序也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各方面实地专门知识的能力有限的情况。

172. 几名代表注意到关于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专家名册的建议，他们强调还必须提供打印的文件，以便把名册送交那些无法用电子形式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各国。

173. 其他几名代表强调，必须设立一个专家组向缔约方作出定期汇报，并且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使缔约方能够提交个案研究和关于它们正在进行的研究和监测的信息和资料。

174.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执行秘书的说明附件四中所述的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拟议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期限。对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出的修正意见包括：该专家组应设法制订自己的项目；其重点工作范围应较窄；它应协调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它应定期提交进度报告以及发展与缔约方的互动机制。

175. 若干代表支持设立一个森林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工作组，但条件是使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更有重点和更准确，以及这些任务规定反映出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辩论中以及在目前这次会议收到的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所述的各种需要。一些代表提出了关于该工作组任务的具体建议。一些代表指出，这样一个工作组必须同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密切合作。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应推迟到能够确定这样一个小组将如何运作时再设立该小组。

176. 一些代表支持设立一个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若干其他代表认为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专家小组，因为与《湿地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已充分处理了这些问题。

177. 一些代表建议改变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以使它能够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总预算对设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问题做出决定，包括其任务规定。

178. 一名代表建议，应删去提及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部分。

179.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在交换了意见之后，作为第 V/14 号建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建议草案。

180. 法国代表宣布他已准备好通过英文本的建议草案，但对未以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文件表示遗憾，并对把该文件翻译为法文保留其立场。

181. 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代表团没有时间详细研究建议附件中所载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但不希望因核准这些职权范围的问题而妨碍通过第 V/14 号建议。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支持新西兰的立场。

议程项目 5：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82.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以程项目 5。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执行秘书关于这个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5/16）时说，声明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附件二和附件三）也考虑到科咨机构主席团的建议，并努力在科咨机构两次会议之间平均分配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之间进行的工作。

183.科咨机构注意到一名代表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应把区域集团会议报告的问题列入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84. 科咨机构还注意到这样一项解释，即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结果对临时议程进行进一步修改，以及必须使主席团在这方面有适当的灵活性。关于这个问题科咨机构注意到一名代表的发言，这位代表说，应鼓励主席团集中注意为科咨机构拟订一项强有力的和有重点的议程。

185.科咨机构核准了其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草案载于下文附件二。

议程项目 6：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6.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会议临时议程说明中所载的建议（UNEP/CBD/SBSTTA/5/1/Add.1,第 52 和 53 段）审议了议程项目 6。

187. 两名代表发了言，指出在这一年里举行会议的时间不要太早，以便能够收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活动的重要投入，并最好能避免许多南半球国家的节日高峰时期。

188. 在听取了这些解释后，科咨机构商定其第六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2 月/3 月期间在蒙特利尔举行。

议程项目 7：其他事项

以土著核心小组和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189. 科咨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土著核心小组和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指出不久即将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他提醒科咨机构注意，要使土著人民能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就必须执行第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是第 3 段和第 12 段。第 3 段鼓励缔约方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其国家代表团。第 12 段要求在后勤和财务上支持土著人民的积极参与。

190. 他关切地指出，本次会议在没有土著人民直接参与的情况下制订并促进关于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的各种准则、议定书和原则，这违反了第 8(j)条的精神。然而，他对使土著代表参加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审议表示赞赏，称这是使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专家机构的一个模式。他呼吁缔约方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设立并支持一个土著联络点，以便利缔约方同土著人民之间在执行第 8(j)条和《公约》有关条款方面配合采

取行动。

科咨机构区域筹备会议

191. 科咨机构商定,报告中应反映肯尼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以下发言,他的发言得到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名义发言的秘鲁代表的支持:

>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设立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便就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助于成功地执行《公约》。 为了能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科咨机构已获得来自缔约方、各国政府、专家、有关组织和执行秘书的报告。
>
> “ 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与会者有义务阐述与《公约》有关的所有事项,并有义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合理的建议。
>
> “ 科咨机构会议的时间定为一个星期,但往往需要讨论涉及面广泛的各种学科和主题,需要适当地参考和深入研究各种文件。
>
> “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来自非洲的代表团,人数很少。这对非洲代表构成某些困难,因为在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磋商。
>
> “ 鉴于这种情况,非洲区域谨建议请缔约方大会为筹备区域会议提供资金,以便能够展开广泛的磋商，并能够深入审议对秘书处的文件。非洲代表认为,这些科咨机构前会议对他们为促进成功地执行《公约》而积极参与和阐述区域观点是至关重要的”

192. 科咨机构认识到它在就财务事项发表意见方面授权有限,但认为向区域会议提供资金的问题是应由缔约方大会会议予以讨论的一个适当主题。

各种方案的协调

193. 厄瓜多尔代表对主题工作方案的进展程度各不相同和格式相异表示

关切,并建议应努力根据《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努力使结构和跨部门问题一致。她还建议,应努力协调这些工作方案的格式,包括一套永久性的跨部门议题。

194. 科咨机构商定把厄瓜多尔代表的关注反应在报告内。

会议文件

195. 人们普遍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写了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赏。尤其强调为每一份文件编写的执行摘要和秘书处所提出的建议很有助益,极大地便利了科咨机构的起草工作。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

196. 科咨机构在其 2000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5/L.1 和 Add.1 和 2 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议程项目 9: 会议闭幕

197. 在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闭幕。

附件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V/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与其他许多协定和机构开展的合作,它们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生物多样性方案);

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与千年期评估指导委员会及其他公约和组织一道探讨应采用何种方式和方法进行协作,以开展拟定的全球生态系统千年期评估,并将其讨论结果通报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2. 注意到今后将要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确认设施必须确保其工作的科学完整性,鼓励在发展设施时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并邀请该设施在发展和实施过程中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

3.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与设施的临时指导委员会一道确定《公约》与设施之间的合作安排,并确定可采用何种机制,以便使目前尚未参与拟订和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项目的国家参与其中,并将讨论结果通报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a) 注意到现行的合作活动;

(b) 邀请执行秘书铭记生物多样性评估在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并审查工作方案和在《公约》下所采取措施的影响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在生物多样

性的科学和技术评估领域加强合作;

(c) 注意到拟定的全球生态系统千年期评估,同时顾及并利用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决定根据执行秘书与千年期评估临时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协商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d) 请执行秘书就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珊瑚礁相关的问题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合作;

(e) 注意到定于 2001 年到 2002 年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观察年,并请执行秘书探讨采用何种方式方法来与这一行动进行协作,并确保与预计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的这项行动之间达到相辅相成,以加强科学知识,提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的认识;

(f) 欢迎并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2000-2001 年),认为这是今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环境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有益范例,因此值得称道;

(g)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主题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一系列合作行动,以及为协调机构工作而拟开展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在推动执行这些领域的相关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上述行动。

V/2. 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行阶段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赞扬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编写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独立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5/INF/1）、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UNEP/CBD/SBSTTA/5/INF/2）和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方面（UNEP/CBD/SBSTTA/5/INF/3）所作出的贡献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赞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行阶段为发展这一机制而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和支持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进一步发展；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a)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1 中的试行阶段独立审查报告；

(b) 赞同立即执行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2 中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并考虑到它将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总体战略规划的一部分；

(c) 并赞同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3 中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同时认识到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局限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d) 建议各缔约方和政府作为 2001-2002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并根据资源的供应情况和相关性：

(i) 编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具体专题领域开展工作的科学机构和专家国家名册，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份名册；

(ii) 开展调查，以期建立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有关的

现有科学技术合作行动的国家基准；

(iii) 通过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同拥有重要的相关数据库或正在进行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建立联系；

(iv) 设立区域或分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

(v) 设立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专题联络点；

(vi)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合作领域内的信息资料，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资料：

a. 供资机会；

b.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c. 研究合作设施；

d. 信息反馈；

e. 培训机会；

f. 促进和便利与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组织和私营部门间的接触;

(vii) 将信息和资料的提供者视为主要伙伴，以确保提供必要数量的科学技术资料；

(viii)将公众视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用户的主要目标对象；

(ix) 拟订各种倡议，以便使资料交换所机制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研究人员和决策者具有更大作用；

(x) 发展、分享并提供各种服务和方法，以期推动和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执行，以及进一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

(xi) 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有效执行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计及体制、人力、财力、技术和信息资源方面的投资；

(e) 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

(i) 拟订各种方式方法，确保更广泛地了解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和该机制增加的价值；

(ii) 进一步制定不依靠因特网的工具，协助缔约方的国内执行工作；

(iii) 与国际专题联络点一道确定并制订合作安排，这些联络点可使用以下标准提供相关和适当的专题信息资料：

a.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直接有关的各主题的专门知识；

b. 国际一级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c. 至少由三个国家联络点核可拟议的专题联络点；

d. 指定具体主题和规定的时限；

e. 为每一主题选择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专题联络点；

f. 使基础设施发挥作用的能力；

g. 提供有关内容；

h. 关于具体问题的经验；

i. 推动资料交换所机制各项目标的能力；

j. 推动伙伴的各项目标的能力；

k. 提供公开获取信息的机会；

l. 允许信息提供者保留保管权，并提供公共领域的元数据；

(iv) 举办区域讲习班，以支助为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培训和提高认识而进行的能力建设，重点是在酌情于国家、分区域、生物地理和区域各级执行和管理资料交换所机制所涉的生物多样性信息资料方面开展合作；

(v) 拟订一项试行倡议，以支助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的各专题事项，包括：

a. 由国家联络点确定从事该具体专题的国家机构和专家,办法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册相互连结起来;

b. 由国家联络点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具体的信息资料;

c.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为有关评估展开的协商进程;

d. 确定国家一级的科学和技术合作需要，以确保执行试行倡议；

(vi) 提出各种选择办法,使资料交换所机制用来改进各种手段,以促进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vii) 编制最佳做法清单，并确定建议由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履行的潜在职能；

(viii) 确定更好地交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数据、信息和知识的格式、规程和标准，包括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并召开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ix) 确定各种备选方法和探讨合作安排，以克服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的语言障碍，包括订立或统一各种工具和服务;

(x) 在因特网上编制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领域科学技术合作的全球电子平台，以满足缔约方在《公约》第18条方面的要求和需求，并使之成为一个透明、公开以及对公众开放的论坛；

(xi) 鼓励酌情在联合国其他区域内设立并维持秘书处网址的镜象网址，便于获取因特网上的信息和资料。

V/3. 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a) 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以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各方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开展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活动。这一协调机制应由来自各主要生物分类学机构(顾及到区域平衡性)和倡议、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诸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组成。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应与资料交换所机制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b)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为进一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而着手开展下列各项优先活动:

(i) 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最紧迫的生物分类信息资料需求;

(ii) 评估各国查明并于可能时从数量上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和需要的能力,其中包括确定需要在各个级别具备的生物分类手段、设施和服务、以及为确立、支持和保持此种手段、设施和服务而需具备的各种机制;

(iii) 建立或巩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生物分类文献中心;

(iv) 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建立生物分类能力,包括通过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生物分类文献中心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来建立此种能力;

(v) 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转交事宜的方案、项目和倡议,以便考虑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行项目予以执行;

(c) 请执行秘书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构的协助下:

(i)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起草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其工作的时间表、指标、产品和试行项目,同时侧重其在支持养护、持久使用和分享惠益诸方面的作用,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ii) 着手开展短期活动,特别是举办有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参加的区域性会议,以确定最紧迫的全球生物分类工作需要的轻重缓急,同时便利制订旨在满足所确定的需要的具体项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iii) 综述此前各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专家会议得出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列于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说明 UNEP/CBD/SBSTTA/5/4 之中)、各国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国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各项建议,以便作为咨询文件供拟举办的区域性会议使用;

(iv) 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促进各方认识到生物分类学和生物分类手段在履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d) 请所有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指定其各自国家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同时在其联络点与其他国家的联络点之间建立联系,并参与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建立信息资料交流区域网络的工作;

2. 请执行秘书拟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职权规定,供提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V/4. 外来物种: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认识到必须为此工作方案确定外来物种的定义,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请缔约方于开展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的活动中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一所载的各项暂行指导原则;

2. 通过本建议附件二所载的个案研究提纲;

3. 请缔约方根据本建议附件二中所列题纲向执行秘书提交特别侧重于专题评估的个案研究报告;

4. 请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并汇编这些个案研究报告;

5.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协作,确保外来物种标准术语的发展一致(如建议 IV/4 第 4(f)和 4(i)段所提及),并进一步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暂行指导原则,供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予以审议;

6.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协作,根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结果,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暂行指导原则的书面意见,以便在进一步拟订供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暂行指导原则时予以与个案研究报告一并考虑,并请执行秘书通过各国联络点分发这些意见;

7. 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汇报于 2000 年 9 月间举行关于"入侵物种方案第一阶段的综合情况"的会议的

结果；

8.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合作，诸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保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食品标准法典、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国际动物检疫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建议 IV/4 第 4(f)段中提及的各组织，以期协调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并向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可能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报告;

9.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其中列出《生物多样性公约》今后在外来物种方面工作的各种选择,以此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实施《公约》第 8(h)条和关于外来物种的各项指导原则提供切实的支持;

10.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相关组织于有关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完毕之后即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实施。

附件一

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暂行指导原则草案

应当指出，如第 V/4 号建议第 5 段所提到，在以下暂行指导原则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尚未制订,有待缔约方大会就外来物种标准化术语的制订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并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为避免混乱起见,使用了如下定义：(一)“外来者”或“外来物种”指出现在其通常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二)“外来侵入物种”指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A. 通则

指导原则 1：防备方式

鉴于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可预测，同查明和预防无意引进有关的努力及关于有意引进的决定都应基于防备方式。不能由于对潜在外来侵入物种或潜在途径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风险缺乏科学确定性而不采取针对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行动。同样，不能以对某一物种侵入的长期后果缺乏肯定知识为理由拖延采取铲除、遏制或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 2：三阶段分级处理方式

一般而言，同在外来侵入物种引进之后采取的措施相比，预防的成本效益要高得多并且在环境上更为可取。应将预防（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入作为优先事项。如果已经发生进入的情况，应采取行动预防外来物种的扎根和传播。最好的对策是尽早铲除（原则 13）。如果铲除不可行或成本效益不好，则应考虑遏制（原则 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 15）。对利益和代价（环境和经济两方面）的任何审查都应采取长远观点。

指导原则 3：生态系统方式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付外来侵入物种的任何措施都应基于生态系统方式。

指导原则 4：国家责任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危险，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和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各国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至损害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就外来侵入物种而言，可能危害其他国家的活动包括：

（a）有意或无意将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到另外一个国家（即使该物种对起源

国无害）;和

（b）在某一外来物种后来可能传播（无论人是否为其媒介）到另外一国并具有侵入性的情况下，有意或无意将该物种引进本国。

指导原则 5：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适当的知识以处理该问题，各国应进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适当研究并监测这些物种。这就应当记录侵入的历史（来源、途径和时间）、外来侵入物种的特点、侵入生态学、及相关生态和经济影响和这些影响如何随时间而变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外来物种的关键。此种监测需要有针对性的和普遍的观察，此种观察可得益于地方社区的参与。

指导原则 6：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各国应推动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危险的教育并提高公众对此种危险的认识。在采取减轻危害的措施时，应实施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向当地社区和有关部门人群提供如何支持此种措施的信息。

B. 预防

指导原则 7：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各国应执行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a）有意引进必须获得适当批准（原则 10）；

（b）尽量减少无意或未经批准的引进。

2．应在评估外来物种及其潜在进入途径的风险的基础上采取这些措施。应酌情加强和扩大现有的适当政府机构或当局，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执行这些措施。及早发现和区域协调可能有助于工作。

指导原则 8：交流信息

各国应支持发展数据库，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发展的数据库，以汇编和分发同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有关的外来物种资料，供在采取任何预防、引进或减轻影响的活动时使用。在可能时，这种资料应包括事故清单、同侵入物种的分类学和生态学及同控制方法有关的资料。此外还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途径广泛分发这种资料、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指导方针、程序和建议，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汇编的建议。

指导原则 9：合作，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一国的反应可以完全是内部的（在该国内），或需要两国或更多国家之间合作努力，例如：

(a)如果一起源国知道正在出口的某一物种在进口国有可能成为侵入性物种，则出口国应向进口国提供关于此种物种潜在侵入性的现有资料。在出口方具有类似环境的时候尤其应当引起注意；

(b)应制订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用于管制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以特别具有破坏性的侵入物种为重点；

(c)各国应支持以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财政资源的国家为对象的能力建设方案，以评估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此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制订培训方案。

C. 物种引进

指导原则 10：有意引进

除非有有关国家当局或机构的适当授权，否则不得有意进口。在作出是否批准所提议的引进的决定之前，作为评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只应批准引进根据先前的评估不可能对本国和邻国的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外来物种。提出引进者承担举证责

任，说明提议的引进不大可能造成此种损害。此外，此种引进的预计利益应大大超过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和有关费用。在批准一项引进的同时可酌情规定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或遏制方面的规定）。在上述所有措施中都应运用防备方式。

指导原则 11：无意引进

1．所有国家都应制订对付无意引进（或已经扎根但变成侵入性的有意引进）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法定和管制措施、具有适当责任并拥有采取迅速有效行动所需业务资源的各种机构。

2．必须查明导致无意引进的常见途径并制订旨在尽量减少此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活动，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业、运输（包括排放压载水）、陆运和空运、建筑项目、园林设计、观赏水产养殖、旅游和猎物养殖业都经常是无意引进的途径。要求评估此类活动的环境影响的法律也应要求评估同无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风险。

D. 减轻影响

指导原则 12：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外来侵入物种已经扎根，各国应采取铲除、遏制和控制等步骤，以减轻有害影响。铲除、遏制或控制措施中使用的技术应当成本效益好、对环境、人类和农业安全、并应在社会、文化和道义上可以接受。应根据防备方式，在侵入的尽可能早期阶段采取减轻影响措施。因此，早期发现新引进的潜在侵入性或侵入性物种意义重大，同时必须具有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指导原则 13：根除

如果可行并且成本效益好，应优先采取根除而不是其他措施来对付已经扎根的外来侵入物种。根除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这时候

的种群规模小，限于局部地区，因此，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侦察系统可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全面协商而形成的社区支持应当是根除项目的组成部分。

指导原则 14：遏制

当不适合采取铲除措施时，如果侵入物种的范围有限并且可以限制在确定的界线内，则限制传播（遏制）是一项适当的战略。控制界线之外的定期监督至关重要，必须迅速行动铲除任何新的爆发。

指导原则 15：控制

控制措施应注重减少已经造成的损害而不仅仅是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有效的控制常常依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技术。大多数控制措施必须定期运用，造成经常性的业务预算，并且必须有取得和维持成果的长期承诺。在某些情况下，生物控制可以长期压制某种外来侵入物种而没有经常性费用，但是生物措施的运用应当始终遵循现有国家条例、国际守则和上文原则 10。

附件二

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个案研究应当是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关于外来物种的经验的短小简洁的总结。个案研究应当着重预防引进、控制和铲除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个案研究应包括以下章节（在每一标题下可提供资料摘要，并可附上比较详细的文件；如果没有资料，应在适当章节下注明）：

1．叙述问题

(a) 个案研究地点

(b) 引进历史（外来物种的来源、途径和日期，包括最初进入/首次发现和影响发展之间的时间间隔）

(c) 叙述有关外来物种：外来物种的生物史（如有可能，则应说明物种的学名）和侵入的生态（对生物多样性和受侵入或受威胁生态系统的潜在或实际影响的类型，及利害攸关者）

(d) 侵入媒介（例如，故意进口、进口物品被污染、压载水、船体寄生物和从邻近地区传入。如有资料，应注明进入是故意但合法、故意并且不合法、偶然、或自然原因）

(e) 已进行的评估和监测活动和运用的方法，包括遇到的困难（例如，由于缺少分类学知识而产生的不确定性）

2．经过考虑的备选解决方法

(a) 叙述决策过程（涉及的利害攸关者、采用的协商过程等等）

(b) 措施类型（研究和监测；专家培训；预防、早期发现、铲除、控制/遏制措施，生境和/或自然群落的恢复；法律规定；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c) 选定的办法、时间框架和选择这些办法的理由

(d) 负责决策和采取行动的机构

3．执行措施，包括效果评估

(a) 制订的执行办法和手段

(b) 成就（具体说明行动是否完全成功、部分成功、或不成功），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任何不利影响

(c) 行动费用

4．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其他结论

(a) 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跨界、区域和多边合作

(b) 对其他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群体而言的复制性

(c) 需要进行的资料汇编和传播。

V/5.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涉相关题目的组织、机构和公约之间在开展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总体活动方面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合作,

注意到有必要使有关组织和活动、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泥炭地行动计划、世界资源研究所参与其中,从而扩大这一合作,同时适当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最后定稿的水政策战略,并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等组织在发展数据库和确定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指标方面所拥有的经验,

亦注意到有必要酌情与那些开展此方面的工作方案所涉活动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注意到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种方式方法以及在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时所遇到的困难;

2. 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 2000-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草案(UNEP/CBD/SBSTTA/5/INF/12) ,同时铭记并非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均为《拉姆萨尔公约》的缔约方;

3. 鼓励各缔约方处理在国家一级缺乏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的信息资料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资料编入其国家报告之中;

4. 请执行秘书有系统地编纂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并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

机构拟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开展的审查工作方案活动的一部分,提交有关这一情况的报告;

5. 请相关的组织和活动、特别是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为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并在其有关方法的议定书中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这一构成部分。

V/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措施并分析珊瑚褪色问题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赞扬在执行秘书的主持下于1999年10月11日至13日在马尼拉组织召开的珊瑚褪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成果优异,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注意到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所使用的手段,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手段的采用问题向科咨机构今后的会议作出汇报;

2. 赞同本建议附件中载列的珊瑚褪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结果;

3. 请执行秘书将珊瑚褪色问题充分纳入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作方案中,并拟订和执行一项有关珊瑚褪色的具体工作计划,同时酌情顾及本建议附件中载列的建议,并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其执行作出贡献。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工作时,将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湿地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包括《世界人类遗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和国际珊瑚礁行动进行联络;

4. 注意到有大量证据表明气候变化是最近发生的珊瑚礁大量严重褪色的主要原因,而这一证据足以要求按预先防范的方式采取补救性措施,并将这一观点转达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同时敦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减轻气候变化对水温的影响,并着手处理对受珊瑚褪色影响最重的国家和社区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5.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采用下列办法,以便针对珊瑚褪色现象采取对应措施:

(a) 查明且制定其他和各种替代措施,保障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的人的生计;

(b) 针对与珊瑚礁管理、研究和监测、包括就珊瑚褪色问题采用早期预警系统所涉的行动,鼓励并支持采用多学科的办法,并与国际珊瑚礁行动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开展协作;

(c) 建立由利害相关者参与的伙伴关系、鼓励社区参与,拟定方案并进行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编写宣传教育材料,处理珊瑚褪色的原因和所涉的影响;

(d) 采用适当的政策框架来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和方案,以之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国际珊瑚礁行动新行动呼吁》中所列的多种保护措施加以补充;

(e) 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培训海洋分类学者,生态学者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并为其提供就业机会;

(f) 酌情在本建议第 3 段所述的现行活动范围内执行并协调开展有的放矢的研究方案,包括预测性模拟;

6.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就珊瑚褪色现象向执行秘书提出个案研究报告,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以分发;

7. 认为有必要作出安排,以便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本建议第 5 段所述的具体行动。

附 件

珊瑚褪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关于优先行动领域的结论和建议

A. 收集资料

问题：由于对下述因素所知甚少，我们的能力受到限制无法适当地预测并因此减轻全球升温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影响对有赖于珊瑚礁所提供服务的人类社区的影响:

(a) 关于珊瑚、动物黄藻、珊瑚-动物黄藻系统以及与珊瑚礁有关的其他物种对海平面温度上升所作反应的分类学、基因学、生理学、空间和时间等因素；

(b) 珊瑚礁为海洋物种关键生境和人类社区自然资源的作用；

(c) 珊瑚礁目前的健康状况以及珊瑚礁所受到的威胁；及

(d) 珊瑚复原的能力和生态系统在大规模死亡之后的适应能力[1]。

应对措施：

(a) 执行和协调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包括进行预测性模拟，以调查：(1)珊瑚礁物种对海平面温度急性上升和慢性上升的容忍限度和适应能力；（2）大规模珊瑚褪色现象、全球温暖化、已经威胁到珊瑚礁的局部性威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3）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的发生频率和程度，以及这些现象对生态、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影响。

(b) 执行和协调基准评估和长期监测,并设立和协调迅速反应小组，以测量珊瑚褪色、死亡率和复原能力的有关生物和气象变数，并且测量与珊瑚礁服务相关的社会经济参数。为此目的，支持并扩大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监测网)

[1] 复原是指健康和共生关系被压力和其他现象破坏之后珊瑚群体回到健康状况，包括恢复与动物黄藻的共生关系。复员可能包括动物黄藻物种基因组成的的变化。适应能力是指在构成珊瑚礁的活珊瑚所发挥的主导功能被压力或其它现象破坏之后珊瑚礁生态系统恢复到由这些珊瑚发挥主导功能的状态。如果出现叶状海藻占高度主导地位情形，同时珊瑚功能减少，这就表明适应能力低。

和区域网络、数据保存和分发系统、包括珊瑚礁数据库——全球珊瑚礁数据库。此外，Sida-SAREC和世界银行针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而联合执行的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印度洋方案）可以作为一个先例。

(c) 展迅速反应能力，以在发展中国家和边远地区记录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这将要求开展训练方案、提出调查报告、提供专家咨询、和设立应急基金或迅速提供特别项目资金。

(d) 励和支持各国编写和分发关于珊瑚礁状况的报告和关于珊瑚褪色现象和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问题：由于许多珊瑚礁位于边远地区，由于缺乏资金和人员对珊瑚礁进行就地评估，因此要求在珊瑚褪色现象评价中制定和应用遥感技术。

应对措施：通过下述行动，扩大珊瑚褪色预警系统的运用：

(a) 过提高所针对地区的清晰度以及进行地面真实情况勘查，加强目前的NOAA AVHRR HotSpot绘图办法；

(b) 励各航天机构和私人实体继续部署有关遥感器，并且设计和部署专门技术，进行浅海监测；以及

(c) 全世界珊瑚礁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容易获得遥感产品，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容易获得这种产品。

B. 能力建设

问题：相当缺乏受过训练的调查珊瑚褪色现象原因和后果的人员。

应对措施：特别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支持培训海洋动物分类学家、生态学家和其他有关学科的人员，并为他们提供职业机会。

问题：珊瑚褪色是一个复杂现象。了解珊瑚褪色现象的原因和后果需要多种学

科的知识、技能和技巧。任何解决这个问题的行动都应该铭记生态系统办法，应该包括这个问题的生态和社会方面。

应对措施：鼓励和支持在珊瑚褪色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学和管理等方面采取跨学科办法。

问题：需要提高大众的认识和教育水平，以促进支持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管理方案，并执行政策措施。

应对措施：建立利害攸关者伙伴关系、拟订社区参与方案和开展大众教育运动以及编写宣传材料，以处理珊瑚褪色原因和后果。

C. 制定/执行政策

问题：局部人类活动威胁到世界近60%的珊瑚礁，这可能加重珊瑚褪色现象的影响。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的评估表明，至少对于某些珊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其他物种而言，在海平面水温上升时，仅仅依靠海洋保护区不足以提供保护。

应对措施：利用现有的政策框架，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新行动》所概述多种养护措施，并且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地方和国家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以便对海洋保护区加以补充。

问题：多数珊瑚礁都位于发展中国家，生活在珊瑚礁附近的多数人民往往极为贫困。因此，珊瑚褪色现象即使造成珊瑚礁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小幅度下降都可能对依靠珊瑚礁服务的当地人民造成剧烈的社会经济后果。

应对措施：查明并且制定其他和各种替代措施，保障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的人民的生计。

问题：珊瑚褪色现象不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而且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也有密切关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减少废气排放量，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联

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各缔约国在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采取行动，以解决气候变化造成的负面影响。《湿地公约》为养护和明智地利用湿地、包括为养护和明智地利用珊瑚礁提供了指南。

应对措施：进行努力，使《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在下述方面联合采取行动：

(a) 制定各种办法，评估珊瑚礁物种受到全球升温影响的问题；

(b) 建立预测和监测珊瑚褪色影响的能力；

(c) 查明各种办法，以制定珊瑚褪色现象的应对措施；以及

(d) 为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指南，以支持这些活动。

问题：珊瑚褪色可能对地方渔业以及对某些具有高度价值的商业远洋渔业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对应措施：鼓励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组织制定和执行措施，评估和减轻海洋平面温度上升对渔业造成的影响。

问题：珊瑚褪色现象是对海洋系统更严重影响的警告。如果不正常的海水温度继续上升、更加频繁、或者持续很长时间，其他微生物的生理极限也可能被跨越。不仅地方渔业将会受到影响，某些具有高度价值的商业远洋渔业和沿海生态系统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强调可以监测珊瑚褪色现象，这是全球温暖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预警，强调珊瑚礁生态系统瓦解可能对珊瑚礁所归属的更大的海洋系统生态过程产生影响。

问题：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的观察表明，不考虑全球气候系统就不可能养护珊瑚礁，养护珊瑚礁就要求努力减轻日益加快的全球气候变化。

应对措施：强调海洋、陆地和气候系统之间关系的相互依赖性和不确定性。

D. 融资问题

问题：由于气候变化是全球性问题，并且是长期性问题，世界各国政府必须共同努力，提供资金，以执行各项倡议，解决珊瑚褪色现象的原因和后果。

应对措施：动员各国际方案和机制——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开发银行——促使它们提供金融和技术发展援助，并且动员国家和私人资源，支持开展这些优先行动。

V/7.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现况和趋势及查明备选方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已表示的在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愿望,

强调在执行工作方案时 应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所有各类森林，包括栽种的林区,并适当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

忆及有必要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如贫困问题，

注意到必须确保今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拟定的森林活动中养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推动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2. 考虑将工作方案的重点从开展研究扩大到采取实际行动上，以便采用生态系统的方式并计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结果，紧迫地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

3. 计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所取得的成果,设立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按照第 V/14 号建议中的提议,该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应直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结束时为止;

4. 请各缔约方、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通过除其他外个案研究、国家报告中的条目和其他方式提供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相关信息;

5.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机关、机

构和进程协助评估现状和趋势，包括存在的空白和为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所需采取的优先行动;

6. 请执行秘书就除其他外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情况的变化和森林问题的特别报告问题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联系,以及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系，并探讨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有关森林和碳隔绝问题的活动中。

V/8. 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制定工作方案的各种选择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制定关于缺水、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可将其称为“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方案;

2. 赞同本建议附件中所载列的第一期工作方案,并敦促各缔约方、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主要团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予以执行;

3. 认为有必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为执行工作方案和从事能力建设活动所需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工作方案活动的产出情况审查并定期评估(最初在两年之后,其后每隔四年)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酌情提出有关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的建议;

5. 请执行秘书通过包括制定联合工作方案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协作,以执行和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

6. 请执行秘书订立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并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情况;

7. 请执行秘书运用各种手段提供有关缺水地区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 , 包括通过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建立缺水地区的数据库来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附 件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工作方案草案

一. 导 言

1. 本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促进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2. 在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应：

(a) 发展现有的知识、现行的活动及管理做法;促进采取协调的对策，以便在通过国家之间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支持最佳管理做法的同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

(b) 确保同本《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有关专题工作方案之间以及同有关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之间的协调；

(c) 促进与有关公约、特别是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各国际组织所设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避免之间出现的不必要重叠，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任务规定和现有工作方案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的政府间权力；

(d) 促使利害攸关者实行有效参与,包括确定规划、研究以及监测和对研究进行审评方面的优先目标；

(e) 注重各国的优先事项,办法是在进行具体活动时拥有灵活性并注重需求；

(f) 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制订，并促进在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以便推动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的执行, 在开展涉及其他相关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活动时力求作到协调统一,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3. 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该旨在贯彻在本《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的生态系统方式。在执行工作方案时还将根据《公约》第 8(j)条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二. 工作方案草案

4. 工作方案草案分为两部分：“ 评估” 和“ 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 ，这两部分并行执行。通过评估工作获得的知识将有助于指导所需采取的对策，与此同时，从活动中吸取的教训亦将反馈到评估工作中。

A 部分：评估

活动目标

5. 收集和分析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压力的资料，传播现有的知识和和最佳做法，并弥补知识的不足，以便确定需要开展的适当活动。

理由

6.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一般是由于自然条件而高度活跃的不平衡系统。因此，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工作非常艰巨。需要更好地认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其各种动因、其社会和经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所带来的后果。这亦包括与长期管理规划相比较而言的短期适应性管理做法的优点。然而，不应把这种知识视为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先决条件。的确，从实际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加强知识基础。

活动

活动 1. 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其中包括大地的各种生物族类,以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活动 2. 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标准,查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内对于生物多样性来说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威胁的具体地区,除其他

外包括当地特有的物种以及低洼的湿地。

活动 3. 进一步制订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衡量这种生物多样性丧失程度的指标，用来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

活动 4. 进一步了解影响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生态、物理和社会进程(如放牧、旱灾、洪涝灾害、火灾、旅游、农业用途的转换或遗弃)。

活动 5. 确定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地方性和全球性惠益,并评估其丧失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活动 6. 确定并推广最佳的管理做法 ,包括确定可以加以推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途径和方式

7.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开展 A 部分的活动：

(a) 综合现有的不同来源提供的信息，包括来自《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全球观测系统以及其他方案的信息。这项活动将利用那些现有的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为此增加一些促进活动，例如举办讲习班，进一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在各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

(b) 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包括在国际和国家研究中心和研究系统的现有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方案 ,并为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经费 ,以便克服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遇到的障碍；

(c) 就管理做法进行个案研究,这类活动主要是由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在内的各国和各区域性机构进行，并由国际组织提供支持，以促进研究报

告的编写、筹集资金、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进行个案研究的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新的资源，以便促进此类研究活动，分析研究成果，并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d) 根据评估活动的要求分发信息资料,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B 部分：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

活动目标

8. 促进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其构成部分,并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努力扭转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理由

9. 为促进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需要开展的活动将取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资源的现状和所受威胁的性质。因此，需要考虑各种各样的选择，其中既包括可持续的利用，也包括就地和易地保护。

10.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很多资源需要在集水流域一级或在更大的地域面积内加以管理，这意味着管理工作不应该是孤立的，而应该进行全社区和跨社区的管理。常常使这种情况变得更为复杂的是，存在多种类型的使用者（例如农民、牧民和渔民），而且某些动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具有移徙的习惯。需要建立和加强体制，以便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并解决冲突。

11. 为了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可能需要开发另外的谋生手段，并订立市场措施和提供其他鼓励措施，以便使人们能够负责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促进这种有责任心的利用。

活动

活动 7. 促进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a) 为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利用和建立额外的保护区,并采取其他特殊措施，包括加强在现有的保护区内采取的措施；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谋生手段、包括另外的谋生手段及保护措施方面进行投资;

(b) 退化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复兴或恢复；

(c) 对侵入的外来物种进行管理；

(d)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产系统；并在必要时,

(e) 作为补充,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就地和易地保护,同时适当顾及在拟订有效的就地生物保护战略时需更好地了解气候的差异;

(f) 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估价,并制定和使用各种经济手段,推动采用能够提高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

(g) 采用考虑到其自然潜力和局限性以及社会--经济因素的可持续的植物生物量收获办法以及适当形式的家禽饲养,另一方面采用可持续的畜牧业做法;

(h) 订立并推动执行教育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i) 针对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信息资料,便利并改进其供应、利用和交流;

(j) 建立并推动执行研究和发展方案,其中重点除其他外放在建立可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能力;

(k) 特别针对在不同的季节建立横穿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移栖物种走廊问题,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进行合作,并针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稀

有和濒危物种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合作;

(l) 特别针对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式、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威胁,与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合作。

活动 8. 建立扶持性的政策环境,以便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促进在适当的级别进行负责任的资源管理,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a) 把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级别,同时顾及进行共同资源管理的必要性,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项目;

(b) 为保有土地和解决冲突建立并加强适当的体制;

(c) 鼓励为解决跨国问题(例如便利利用跨国界的牧场)进行双边和分区域合作。

(d) 协调统一部门政策和手段,以推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利用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下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其他必要的现有、相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

行动 9. 支持可持续的谋生手段,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a) 使收入来源多样化,以便减少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压力;

(b) 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收获和放牧;

(c) 寻求以创新的方式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以便在当地产生收入,并促进这些方式的推广;

(d) 为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所伴生的产品开发本地市场,并为收获的产品增加价值;

(e) 推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遗传资源、包括生态勘查所产生的各种惠益。

途径和方式

将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 B 部分的活动：

(a) 从双边和多边来源筹集经费，并由国际组织提供催化性的支助,通过参与性和自下而上的过程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的谋生手段、包括另外的谋生手段及保护措施方面进行投资；

(b) 建立指定的示范场地国际网络,以便利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并进行示范,且推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c) 就可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成功管理作法进行个案研究;

(d) 在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改进各国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全球性公约和方案所涉的相关联络点和主导机构间的协商、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这一信息交流除其他外包括交流有关土著和地区社区的知识和做法的文字记录;

(e) 除其他外，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网络和各项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方案之间的交互作用；

(f) 在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之间、包括国际组织和方案及国家和地方伙伴、科学家和土地使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三. 报告框架

12. 提议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以下途径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a) 在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报告时，在其中的适当章节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且/或

(b)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的范围下提出报告,同时除其他外适当顾及需推动协调统一,避免重复,并提高透明度。

13. 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两年后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此后，拟议每四年审查一次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V/9. 农业生物多样性: 对目前所开展活动的评估和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核可本建议附件所载的有助于执行缔约方大会第III/11号决定的方案构成部分;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促进并酌情执行该工作方案，以及酌情促进这个框架内的区域合作和专题合作；

3. 考虑到必须根据《公约》第21条的规定，作出安排来为旨在执行工作方案的各项活动和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支助;

4. 请执行秘书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通过请其他有关组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和其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参与此项工作来扩大合作，以支持执行这项工作方案和避免活动重复。

附件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

A. 总目标、方法和指导原则

1. 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特别是根据第II/15、第III/11和第IV/6号决定，促进《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各项目标。本工作方案还将有助于执行《21世纪议程》第14章(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附录中叙述了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2. 更具体地说，根据第III/11号决定第1段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这些目标是：

(a) 促进农业系统和措施对农业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负面影响，并且促进农业生态系统与其他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

(b)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实际具有和可能具有粮食和农业价值的遗传资源；

(c) 促进公平和合理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收益。

3. 在制定工作方案各项拟议构成部分时考虑到了下述需要：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II/11号决定，支持制定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并促使这些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与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相结合；

(b) 借助各国已经达成协议的现有国际行动计划、方案和战略，特别是借助《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管理家畜遗传资源全球战略》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c) 保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有关工作方案协调，其中包括下述主题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缺水地区，并保证与跨主题的问题协调，例如，获取会和惠益分享、可持续使用、指数、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与第8(j)条有关的问题；

(d) 促进各国际组织各方案之间以及在国际组织主持下制定的国家和区域各方案之间的联合优势，以及避免重叠，并尊重各组织以及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委员会和其他论坛的政府间当局的职权范围和现有工作方案。

4. 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将采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定的生态系统办法。 除其他事项外，采用这种办法就意味着在各行业之间进行合作、将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层次、公平地分享惠益、以及采取可以变通的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可以解决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并且可以根据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条件进行修改。执行进程还将借助地方社区的知识、创造性办法和措施，从而补充《公约》第8(j)条。此外，还需要采取考虑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办法。

5. 工作方案草案是根据第III/11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行动基础制定的。在执行该工作方案后，特别是在执行方案构成部分1之后， 我们将会进一步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B. 工作方案草案构成部分

6. 根据上文所述，现提出工作方案的下述构成部分，作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备选方法。必须指出，四个方案构成部分是相互补充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结果可以用在其他构成部分中。因此，方案构成部分的排列次序并不意味着执行的次序。但是，正如关于方式和方法以及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章节所指出，每个方案构成部分内部的活动需要有轻重缓急。可在这项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发动目标明确的合作倡议。例如，“ 国际传粉昆虫倡议” 是根据关于在农业中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利用以蜜蜂为重点的传粉昆虫的圣保罗国际讲席班的建议而拟定的。

方案构成部分1. 评估

活动目标

全面分析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及其根源（包括侧重点放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物质和服务上）以及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当地知识。

理由

作物和家畜遗传资源部分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以国家为单位的评估进程。这些评估工作借鉴并且促进全面数据和信息系统。此外，还有许多关于为农业提供基础的非生物资源（土壤、水）以及关于土地覆盖层和使用、气候和农业生态区的资料。然而，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例如对微生物遗传资源、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在营养循环、虫害和病害控制和传粉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以及对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进行进一步评估。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的了解很有限。对农业生态系统功能的这种丧失造成的后果的了解也很有限。此外，对各组成部分进行的评估都是分开进行的；并没有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评估。此外，并没有可靠或广泛接受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指数。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应用这种指数并且进一步制定和应用各种评估方法，以便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状况和趋势，促进查明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农业措施（见方案构成部分2）。

活动

1.1 支持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评估，例如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2]和世界粮食及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国家为单位并通过协商进程编写的其他有关报告和评估。

1.2 借鉴方案构成部分2的产出，促进并且发展对提供生态服务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评估方法。这可能包括有的放矢进行关于各优先领域（例如传粉昆虫丧失、虫害管理和养料循环）的评估。

1.3 制订评估和监测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的方法和技巧，其中包括：

[2] 应指出，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决定，只有在一旦完成关于修正《国际谅解》的谈判后，才着手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二份报告。

(a) 尽可能借鉴现已开展的工作，并根据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科咨机构第V/11号建议，制定一套数量有限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数，以促进监测和评估不同生产系统和环境的状况和趋势以及各种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b) 统一的农业生态系统和生产系统术语和分类标准，以促进比较和综合分析各国以及各伙伴组织各层次和各种规模农业生物多样性不同组成部分的各项评估和监测工作；[3]

(c) 借助现有的网络、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交换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和资料。

(d) 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及其根源（包括社会 - 经济原因）的方法。

方式和方法

通过各国之间以及各机构之间建立网络和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网络，可以促进交流和利用评估工作产生的经验、资料和结论。

对与粮食和农业具有重要性的遗传资源进行以国家为单位的评估工作（活动1.1），包括通过执行粮农组织的方案以及与诸如农研组等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可能需要查明各种资源，以支持其他评估工作（活动1.2），这些评估工作将借鉴各国际组织现有方案的构成部分以及方案构成部分2的产出。

将通过各种促进活动，支持该项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活动1.3，这项方案构成部分将借助并且结合现有各方案，以便除其他方法外，通过技术讲习班、会议和协商、电子邮件会议、编制讨论文件和旅行等方法，制定农业生物多样

[3] 这将借鉴但并不取代生态系统和农业系统现有的分类系统(例如，生态区、农业生态区、地貌、土地评价系统、生产系统/环境、农业系统和农业类型，等等)，并且应考虑到物质资源(空气、气候、土地、水、植被类型)、人力资源特征(人口强度、土地使用压力、定居格局)以及市场一体化的程度。

性指数、统一术语、等等。秘书处将为这些促进活动提供资金，各参与组织将提供实物支持。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在2002年之前提出一整套主要的标准问题和一份可能拟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目录供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使用，并提出关于生产环境的商定术语。

根据方案规定，提出世界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在2010年之前逐步全面评估和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重点强调它提供的物质和服务。

方案构成部分2. 适应性管理

活动目标

农业生物多样性各层次和各种功能提供了多种物质和服务，通过增强对这些物资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认识，查明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正面影响并减少其负面影响的各种管理办法、技术和政策，提高生产能力和维系生计的能力。

理由

对于遗传资源，已有庞大和相当明确的研究议程，其中包括制定相辅相成的保护和使用战略，以及强调保护和使用利用不足的物种的办法。此外，个案研究报告也不断增加，例如关于农场和就地保护遗传资源以及关于社区综合病虫害管理的个案研究。但是，必须进一步了解生物多样性在生产系统中的多种功能。例如，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检查农业生态系统中多样性、韧性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在农业中，混合使用了传统的和比较新的办法和技术，这些办法和技术以不同方式利用并且影响农业生物多样性，从而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农业系统的

可持续性和生产力产生影响。更好地了解和利用这些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将有助于以最佳方法管理生产系统中的农业生物多样性。

这种努力是必要的，进行这种努力就可以实现缔约方大会第III/11号决定的各项目标，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并且提高生产力，提高维系生计的能力。

活动

2.1.在各种环境和生产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个案研究：

(a) 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主要物质和服务；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必要性，以及这种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

(b) 查明最佳管理办法；

(c) 监测和评估现有的和新的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如附录中所述，这项活动将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种功能以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强调某些具体的跨领域问题，例如：

(a) 野生、利用不足和被忽略的物种和产品的作用和潜力;

(b) 遗传多样性在促进韧性、减少脆弱性、以及提高生产系统适应环境和需要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c) 各种农业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之间的联合优势和相互作用；

(d) 传粉昆虫的作用、尤其是其经济利益，引进物种对土著传粉昆虫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方面;

(e) 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在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在营养循环方面的作用；

(f) 虫害和病害控制机制，其中包括天敌以及田地和野外其他微生物的作用、宿主植物的抵抗力、以及对农业生态系统管理的影响;

(g) 农业生物多样性为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例如气候调节、水循环以及土壤和水保护）。

(h) 不同时间和空间格局对各种土地使用情形的影响，包括各种复杂的生境;

(i) 把综合景观管理作为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方法的可能性。

2.2.通过下述办法，查明并且促进传播关于成本效益高的做法和技术的资料以及相关的政策和鼓励措施，加强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生产能力和维系生计的能力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

(a) 全面分析活动2.1所查明的各种管理办法在选定的生产系统中的成本和收益，评价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

(b) 全面分析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其强化和扩大农业生产产生的影响，并查明减少负面影响和促进正面影响的方法；

(c) 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与有关的国家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可支持有益做法的适当行销和贸易政策、法律和经济措施:

(i) 促进被忽视和利用不足的作物；

(ii) 推广地方和土著知识;

(iii) 采取措施,增加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生产系统产品的价值并且使市场机会多样化;

(iv)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及知识产权问题;

(v) 作为鼓励根据第11条并依照第22条采用的可作为奖励办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均为合理的措施;

(vi) 为支持上述各项措施而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方式和方法

将由国际组织提供支助,用来促进编写研究报告、调集资金、传播有关结果并便利将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给个案研究的编写者和决策者,从而由国家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开展个案研究工作。可能需要确定资金,以特别是在社区间或地区一级推动此类研究,分析有关结果并从事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若通过如早先进行的个案研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中确定了一项需求,则将咨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或缔约方大会,以考虑推广区域性或全球性个案研究方案,或有重点的研究活动。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在2005年之前发表、分析和分发三十份有关个案研究报告。研究的个案应该是区域问题的典型,而且个案研究应该优先考虑可以广泛应用的最佳办法和经验教训。

方案构成部分3.能力建设

活动目标

加强农民、农民社区和组织及其他利害攸关者、包括农工企业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以便扩大由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并促进提高认识和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理由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牵涉到许多利益攸关者,这往往意味着各利益攸关者集团之间成本和惠益转移。因此,必须建立各种机制,不仅与各利益攸关者

集团协商，而且促进各利益攸关者集团真正参与决策和分享惠益。

农民及其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地增强粮食和生计安全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的先决条件。缔约方大会第III/11号决定第17(c)段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动员农业社区、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农业行业促进发展、维持和利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和办法”。该决定第15段鼓励各国“为农民、研究人员、推广人员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建立和维持地方一级的各种论坛，以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对于在农业生态系统一级改进农业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管理来说,尚存着在基本未挖掘的潜力,例如可通过参与性育种和选种战略挖掘这种潜力。农民团体和其他生产者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农民的利益，并以最佳方法促进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生产系统，从而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在这方面，消费者组织也日益拥有影响力。

活动

3.1 推动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农民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开发方案、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加强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为了做到这一点,应鼓励各国除其他外建立并维护地方一级的农民论坛,这包括运用传统知识的土著农民、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其他利害相关者,以便由此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包括培训和教育方案。

3.2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拟订其中依靠土著的知识体系的、用于就地保护、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战略和方法。

3.3 通过将制定政策和计划的权力下放以及通过地方政府结构，为农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集团提供机会，使其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

3.4 查明政策环境中可以得到改进的地方并推动加以改进，其中包括分享

惠益的安排和鼓励措施，以支持在地方一级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

3.5 促使生产者组织、农业合作社和企业以及消费者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生产力所具有的价值和功能，以促进采用负责任的办法。

3.6 推动在地方一级建立能便利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农民和农民组织网络。

方式和方法

将主要通过各国国内行动执行该方案构成部分，这些国内行动包括推广服务、地方政府、教育组织和民间组织、包括农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和机制，并且强调农民-农民的交流。该方案构成部分将使民间组织最广泛地参与，其中包括使通常与生物多样性倡议没有联系的民间团体参与。

资金筹措问题可能是按照项目或方案逐一解决。 可能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各组织、机构和融资机制，提供促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建立能力的努力，支持在地方组织与决策人员之间交流和反馈政策和市场信息以及从该方案构成部分和方案构成部分2学到的经验教训。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逐步建立地方一级的论坛和区域网络，在2010年之前，涵盖目标是至少1,000个社区。

在2002年之前，在国家一级树立促使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各利益集团参与的活动机制样板。

在2010年之前，使农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多数国家方案。

方案内容4. 融入主流

活动目标

支持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促使将

这些计划或战略纳入主流并编入各行业和跨行业的计划和方案中。

理由

许多国家目前正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且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与农业、环境和国家发展有关的若干其他政策、战略和计划。[4]而且，各国已经为生物多样性若干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在《在21世纪议程》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总体计划。

在大多数国家,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由主管农业的部委负责开展的。显然，在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行业发展计划中，必须使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成为主流，必须促进各组成部分计划之间的增效作用，避免重叠。该工作方案与其他主题工作方案一道，可以促使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各项国家计划。

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需要有可靠和容易获得的信息。但许多国家没有发达的信息、通讯和预警系统，没有对已查明的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

活动

4.1 支持体制框架以及政策和规划机制，使农业生物多样性成为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并且通过下述措施，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

(a) 在不断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行业评估方面，支持各相关机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估；

(b) 制定政策和规划指导方针以及编制培训材料，在农业和环境的政

[4] 其中包括农业行业计划、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森林行动计划、世界银行结构调整计划、等等。

策、技术和地方各层次支持建立能力的倡议，以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和

(c) 在各国国内，在各自的行动中心和主导机构、有关技术委员会和协调机构之间加强协商、协调和分享信息，在执行商定的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不断开展的评估工作和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增效作用。

4.2 支持制定或改造有关信息、预警和通讯系统，以便有效地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及其受到的各种威胁，从而支持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适当的反应机制。

4.3 推动公众更好地认识由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物品和服务,以及此类多样性对于农业和整个社会来说所具有的价值和重要意义。

4.4 促进特别是在原产国的农场为就地和易地保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各个类别、包括其野生亲系而目前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方式和方法

将主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些活动，其办法是通过国际组织的推动以及通过各融资机制的资金，加强交流、协调机制和规划进程，使所有利益集团都参与这些进程。

该方案内容应该借鉴目前开展的各项方案（例如环境规划署支持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的经验，借鉴对现有办法进行的批判性分析。

关于各具体行业内政策和体制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项目和方案应酌情作出规定，以便促进跨行业的结合。同样，在制定指导方针时应该考虑到该方案内容的各项目标。

可能需要确定各种资源，以进一步发展或改造预警系统，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或改造查明阈值和所需采取行动的能力，并且建立解决地方、国家和国家

以上各级别威胁的有效和可持续反应机制的试点项目。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逐渐加强国家一级信息管理、评估和交流的能力。在2005年之前，使100多个国家参与活动1.1和1.2之下的各项评估工作。

在2005年之前，使多数国家在国家一级协调行业评估和行动计划。

在国际一级公布广泛的指导方针（将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需要确定指导方针的主题）。

附　录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II/11号决定附件一,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含义广泛的用语,它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构成为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层次上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各个种类和变异性。这些种类和变异性是必要的，可以维系农业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结构，维系并支持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进程。

2.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5] 其特点包括:

(a) 必须有农业生物多样性，以满足人类粮食和生计安全基本需要;

(b) 农民管理着农业生物多样性;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有赖于人类的影响; 土著知识和文化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号决定。

(c)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互依赖性;

(d) 对于作物和家畜而言, 物种内的多样性至少与物种间的多样性同样重要, 而且通过农业, 极大地增加了物种内的多样性;

(e) 由于人类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程度, 在生产系统内养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就必然涉及可持续利用问题;

(f) 然而, 生物多样性的许多部分现在是在易地的基因库或动植物培育公司的原料库中保存的;

(g) 在农业生态系统原地内发生的环境、遗传资源与管理做法之间的交互作用往往有助于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具有不断变化的活力。

3. 能查明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下述方面: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其中包括:

(i) 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牧草地和放牧地物种和森林遗传资源[6];

(ii) 动物遗传资源, 包括渔业遗传资源;[7]

(iii) 微生物和真菌遗传资源;

这些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内容,包括培植物种、养殖物种和管理的野生动植物。

(b) 提供生态服务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这些包括农业生产系统中范围广泛的各种生物, 这些生物从不同程度上促进:

---

[6] 森林遗传资源是在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下审议的。就本说明而言,重点在于作为农耕系统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树木。

[7] 渔业遗传资源方面也可以在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下审议。就本工作方案而言, 讨论的重点是作为农业系统组成部分的渔业生产。

(i) 营养循环、有机物分解和维持土壤肥力;

(ii) 虫害和病害控制;

(iii) 传粉;

(iv) 在其土地类别中维护和加强地方野生物和及其生境;

(v) 维护水文循环;

(vi) 控制侵蚀;

(vii) 控制气候并对碳进行隔绝;

(c) 非生物因素, 这些因素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此类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原因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基本上是人类活动和管理措施决定的。这些方面包括:

(i)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文化因素以及参与性进程;

(ii) 与农业景观相关的旅游业;

(iii) 其他的社会经济因素。

V/10. 生态系统方式: 进一步阐述概念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要求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依循本建议附件中所列各项原则和指导,特别在《公约》各专题领域范畴内及国家政策和立法中运用生态系统方式;

2. 赞同这些反映出目前各方对一种逐步发展演变方式的共同理解的原则和指导,并鼓励进一步作出概念阐述;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确定个案研究并实施试行项目,酌情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举办讲习班和协商会议,以期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高认识、交流经验,并增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

4.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个案研究和经验教训的综述;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个案研究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编制关于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并审查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情况;

6. 设法满足支持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所涉能力建设工作的各种需要。

附 件

A. 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说明

1．生态系统方式是一种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战略，旨在推动以公平方式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资源。因此，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将有助于平衡《公约》的三项目标：养护；可持续使用；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2．生态系统方式的基础是运用以各级生物结构为重点的适当科学方法，包括生物及其环境的基本进程、功能和相互作用。它承认人类及其文化多样性是生

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3．以进程、功能和相互作用为重点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规定的"生态系统"定义：

> "'生态系统'的含义是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作为一个功能单位相互作用而构成的动态复合体。"

与《公约》的"生境"定义相比较，该定义并未具体规定任何特定的空间单位或规模。因此"生态系统"这一术语并不一定相当于"生物群落"或"生态区"，而可以指任何规模的功能单位。实际上，应根据处理中的问题来确定分析和行动的规模。例如，它可以是一粒土壤、一个池塘、一片森林或整个生物圈。

4．对于生态系统的复杂和动态性质及对其运作缺乏完全的知识或理解这一情况，生态系统方式要求采取有适应性的管理。生态系统进程往往是非线性的，此种进程的结果在时间上经常滞后显示。其后果是间断现象，导致出乎意料和不确定性。管理部门必须具有适应性，以便能够对此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并包含"边干边学"内容。同防范性原则一样，即使某些因果关系在科学上并未完全确定，也可能必须采取措施。

5．生态系统方式并不排除其他管理和养护方式，如生物圈保护区、传统的保护区、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而是可以融合所有这些方式和其他方法去处理复杂的情况。执行生态系统方式并没有单一的途径，而是取决于当地、省、国家、区域和全球条件。实际上，可通过许多途径运用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实际执行《公约》目标的框架。

B. 生态系统方式原则

6．以下原则彼此互补并相互关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运用。

原则1：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管理目标是一个社会选择事项。

理由： 社会的不同部分按照自己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需要看待生态系统。土著人民和居住在土地上的其他当地社区人民是重要的利害攸关者,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应当得到承认。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都是生态系统方式的中心组成部分，管理部门应考虑到这一点。

原则 2：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理由： 分散的系统可取得更大的效率、效果和公平。管理越接近生态系统，职责、所有权、责任制、以及参与和利用当地知识诸方面的程度就越高。

原则 3：生态系统管理人员应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附近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理由： 对生态系统的管理介入常常对其他生态系统产生未知或不可预测的影响；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和分析可能的影响。这也许要求作出新安排或采取新的组织方式，让决策机构在必要时作出适当妥协。

原则 4：在认识到管理的潜在好处的同时，必须从经济上理解生态系统。任何一项生态系统管理方案均应：

(a) 减少对生态系统具有不利影响的市场扭曲现象；

(b) 调整奖励措施，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c) 尽可能使某一特定生态系统的成本和利益内在化。

理由： 对生态系统的管理介入常常对其他生态系统产生未知或不可预测的影响，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和分析。这也许要求决策机构作出适当妥协和权衡。

原则 5：生态系统方式的一个关键特点包括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养护。

理由： 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复原力取决于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物种同非生物

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并取决于环境内部的物理和化学互动。对于长期维持生物多样性而言，养护并酌情恢复这些互动和进程比单纯保护物种更加重要。

原则 6：必须在生态系统的功能限度内管理生态系统。

理由： 在考虑达成管理目标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时，必须注意限制自然生产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环境条件。暂时、不可预测或人为保持的条件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限度，因此在管理时应当采取适当的谨慎态度。

原则 7：应在适当规模上采取生态系统方式。

理由： 此种方式应具有同目标相适应的空间和时间上的界线。管理的界线在业务上应由使用者、管理人员和科学家确定。生态系统方式建立在以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等级性质之上。

原则 8：由于认识到生态系统特有的不同时间尺度和滞后效应，生态系统的目标应当是长期性的。

理由： 不同时间尺度和滞后效应是生态系统进程的特点。这在本质上同人类喜欢短期利益和当前的好处而不是未来的利益和好处这一倾向相矛盾。

原则 9：管理部门必须认识到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理由： 生态系统是变化的，因此管理必须适应变化。除了其内在的变化动态之外，生态系统还受到人类、生物和环境领域错综复杂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的“ 出乎意料情况” 的影响。生态系统必须采取具有适应性的管理，以便预见到并适应这些变化和后果，并应在作出可能妨碍抉择的任何决定时慎重行事。

原则 10: 生态系统方式应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利用这两者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

理由： 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既在于其自身的固有价值，也在于它在提供我们最终依赖的生态系统和其他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过去有一种倾向，在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各部分时，或者将其作为受保护的部分，或者作为不受保护的部分。必须转而采取比较灵活的做法，根据背景情况看待养护和利用，对于从受严格保护的生态系统到人造生态系统这一连续体采取一整套措施。

原则 11：生态系统方式应考虑所有形式的有关资料，包括科学的及本地和当地的知识、革新和做法。

理由： 所有来源的资料对于制订有成效的生态系统管理战略是必不可少的。任何有关地区的所有有关资料均应同所有利害攸关者和行动者分享，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作出的任何决定。

原则 12：生态系统方式应吸收所有有关社会部门和学科参加。

理由： 大多数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都是复杂的，具有许多互动、副作用和牵连问题，因此应当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酌情吸收必要的专家和利害攸关者参加。

C.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业务指导

7．在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这 12 条原则时，提出以下五点业务指导。

1．侧重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

8．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控制着生态系统内部能量、水和营养的储存和流动，并抵制重大的干扰。尤其是为了理解(i)系统的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损失

（物种和基因级别）和生境破裂的后果以及(ii)管理决定中地方生物多样性的决定因素，必须更好地认识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生物多样性提供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重要性的物品和服务。虽然必须加紧努力以获得关于功能生物多样性的新知识，但是即使在缺乏这种知识的情况下仍然必须进行生态系统管理。生态系统方式可以便利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无论是当地社区还是国家决策者）进行切合实际的管理。

2．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从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功能中获得的惠益

9．生态系统一级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一系列服务产生的利益提供了人类环境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基础。生态系统方式努力确保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向人们公平分配这些服务。尤其必须同负责这些服务的生产和管理的利害攸关者分享这些服务产生的利益。这除其他外，要求：能力建设，特别是管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当地社区一级；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适当估价，消除贬低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价值的反常奖励措施，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酌情用鼓励良好管理行为的当地奖励措施取代反常奖励措施。

3．采取适应性管理做法

10．生态系统进程和功能复杂多变。同社会建筑物的互动更增加了这些进程和功能的不确定性，对此必须有更好的认识。因此，生态系统管理必然涉及一个学习过程，该过程有助于使方法和做法适应管理和监测生态系统的方式。执行方案的设计应考虑到根据意外情况作出调整，而不是依照确定无疑的信念行动。生态系统管理必须承认影响自然资源利用的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多样性。同样，在决定政策和执行中必须有灵活性。长期并且僵硬的决定很可能是不够的，甚至具有破坏性。应当将生态系统管理设想为一种根据结果不断向前发展的长期实验。这种“边干边学”方式还将成为重要的资料来源，使得人们认识到如何以最佳方式监测管理结果和评价既定目标是否正在实现之中。

4．在适合所处理问题的规模上采取管理行动，并酌情将权力下放到最低一级

11．如上文第二A节所指出，根据所处理的问题和事项，生态系统是可在任何规模上运作的功能单位。这种理解应当为管理决定和行动规定适当的级别。这种方式常常意味着将把权力下放到地方社区一级。有效的权力下放必须有适当的授权，这意味着利害攸关者既有承担责任的机会，也有执行适当行动的能力，并且必须得到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支持。在涉及共同财产资源的地方，管理决定和行动的最适当规模将必须足以大到将所有利害攸关者行为的后果都包括在内。将需要适当的机构作出决定，并在必要时解决冲突。一些问题和事项可能需要在更高级别上采取行动，例如通过跨界合作、甚至全球合作来解决。

5．确保部门间合作

12．作为《公约》之下将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生态系统方式在制订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应获得充分考虑。还必须将生态系统方式融入农业、渔业、林业和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生产体系。依照生态系统方式管理自然资源要求加强各级部门（政府各部，管理机构等）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例如，可通过组织政府内部的部间机构或设立信息和经验交流网络的方式推动这方面的联系和合作。

D. 其他说明

13．生态系统方式应运用于《公约》每一专题和贯穿各领域的工作方案，以12条原则为基础并采用从中得出的五点业务指示。

14．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可有助于促使向民众提供从生态系统一级生物多样性功能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应当广泛交流考虑到《公约》三项目标的生态系统方式个案研究取得的经验教训。

V/11. 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制订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认识到必须继续高速进行指标的制订工作,以便与诸如国家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评估工作以及许多其他从事制订或使用指标的工作和行动进行协调和为之提供投入,

认识到必须根据良好的理论和实际经验采取一种务实的处理方法,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广泛协商并与其他各相关组织/机构和进程协作,开展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A 号决定中核准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工作方案内尚未完成的活动,特别是着手:

(a) 为设计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订立一套原则;

(b) 编制一套可供各缔约方在其国家范围内和其国家报告中使用的关键性标准提问问题和一套现有和潜在指标清单,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作出概述,以及可能时酌情对任何对应性政策作出综述;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指标、监测和评估领域开展或增强区域性合作,并请执行秘书确立一项进程,据以对上述各项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国家个案研究为基础在区域讲习班中进行广泛讨论;

3. 请各缔约方、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适宜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制订和使用指标的能力。适宜行动可包括:

(a) 提供培训;

(b) 协助建立国家网络;

(c) 在参与制订和使用指标的各国、各区域和各组织之间交流经验;

4.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中期进度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项倡议所取得的结果的最后报告。

V/12.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
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 提醒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6(b)条和第 10 条,并计及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各项原则,尽可能酌情将有关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概念纳入其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政策、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2. 请执行秘书借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相关组织的经验、特别是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提出的可持续使用问题倡议,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以其他方式收集、汇编并散发关于在《公约》各专题领域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

3. 请执行秘书基于对以上第 2 段中所述个案研究的评估,汇编可用于协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设法在生态系统方式框架内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实用原则、运作准则及与之相关的文书;

4. 注意到与指标(第 V/11 号建议)和鼓励措施的工作方案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注意到适宜的指标和鼓励措施是制订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方式方面的重要内容;

5. 委托执行秘书负责用于制定生态系统方式的进程,同时请执行秘书设法使这一进程适用于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工作,并就以上第 2 和第 3 段中确定的工作作出汇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讨论;

6. 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适宜的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增强它们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现可持续使用目标的能力。适宜行动可包括:

(a) 讲习班;

(b) 协助缔约方确定需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部门;

(c) 协助缔约方制订适宜的行动计划;

(d)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信息资料和转让适用技术。

V/13. 订立关于第二期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制定指标和鼓励措施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由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关于生物多样性赋能活动的中期评估报告(UNEP/CBD/SBSTTA/5/INF/9);

1. 请执行秘书开展下列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便:

(a) 修订列于执行秘书关于修订第二期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制定指标和鼓励措施的说明(UNEP/CBD/SBSTTA/5/14)附件一中的表格,同时计及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关于绩效与各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能力相匹配的交叉查阅问题、以及需要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的资料方面提出的意见;

(b) 根据其工作方案,就供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深入审议的项目提出各缔约方提交专题报告的格式;

2. 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今后的国家报告制订准则:

(a) 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利用已根据上文第 1 (a)段所述作出修订的执行主任的说明附件一载列的表格;

(b) 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涉及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的协商进程或利用其他协商进程所编制的资料编制其国家报告;

(c) 请各缔约方按照下列条件提交报告:

(i) 每隔四年;

(ii) 在缔约方大会拟审议有关报告的会议召开十二个月之前;

(iii) 用缔约方大会的一种工作语文;

(iv) 采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d) 请各缔约方于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一个日期之前提交其下期国家报告,其后提交报告供缔约方大会每隔一次的常会审议,并于可行时将其归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档案;

3.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有此能力的缔约方就供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编制详细的专题报告,并请缔约方以下列方式提交此类报告:

(a) 根据上文第 1(b)段所述的格式;

(b) 于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一个日期之前;

(c) 使用缔约方大会的一种工作语文;

(d) 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4.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各国家报告载列的信息资料编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审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散发;

(b) 不断审查国家报告的格式,并就其修订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c) 着手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进一步制订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即精简题为 统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的可行性研究" 的第 5.2 节中所规定的国家汇报,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5. 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正在执行区域或全球性方案从而在生物多样性的规划、包括能力发展方面向各

缔约方提供支助的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料,说明其方案活动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6.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需要安排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用以协助它们编制其国家报告的资助。

V/14. 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规定和专家名册及其统一使用方式提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认识到名册中的专家为执行《公约》所发挥的辅助作用，

强调只有在需进行重要评估时方应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并适当地考虑到地域席位分配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注意到《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改进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运作的建议 1C，

1.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拟定使用专家组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方法，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1C、1999 年 11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科学评估问题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INF/1）、本建议附件一所列的指导意见以及在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1.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批准本说明附件二所载的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期限；

(b) 同意设立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并批准本建议附件二所述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和其他有关国际进程的结果；

(c)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名拟列入名册的专家时考虑到：

(i) 男女比例的平衡，

(ii)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参与，

(iii) 相关学科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包括生物、法律、社会和经济科学及传统知识等。

3. 请缔约方大会处理与本建议附件一有关的预算事项，特别注意到参加专家组会议的费用可能会影响到专家参加会议的能力。

附件一

使用专家名册统一方式提案

基本原则

1. 执行秘书将设法从有关国家联络点和有关组织获得投入，以制定专家名册，其范围包括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需各专门知识领域，除其他外，包括生物、法律、社会和经济科学以及传统知识。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根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提供的投入汇编专家名册。

3. 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酌情通过其他机制可以获得专家名册，并可通过该机制使专家名册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其他有关专家名册相联系。

4. 关于为有着具体任务规定的具体专家组汇编的专家名册，执行秘书每次都将征求国家联络点和有关组织的意见，以期只为该目的使用此类名册。

5. 执行秘书在管理专家名册时将努力使用创造性和高效率的通讯手段，将通过分发通知书，保证透明度。

6. 执行秘书将通过国家联络点和有关机构定期更新专家名册，并将努力保证所有地理区域均有代表以及男女比例平衡。

7. 秘书处将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通报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将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成本效益高的方式邀请有关专家名册中那些有经验或信息可交流、未被挑选参加会议、或目前未参与名录服务机讨论的成员们提供投入。

专家名册职能

1. 根据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特别是科咨机构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参加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联系小组活动。

2. 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学科和专门知识，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向执行秘书以及酌情向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除其他事项外，这种服务包括同侪审查[8]。

与专家联系/交流的方式和方法[9]

1. 《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机制。

2. 秘书处发行(电子和其他形式)定期通讯，向名册上所有专家分发，介绍秘书处计划或已经开展的活动一般信息，使专家们随时参与和了解进程，并保持联系。最好定期--例如每三个月--向专家们介绍一般信息。

3. 利用电子邮件、传真、书信、电话或亲自与所有专家或与具体主题/问题专家直接联系。

4. 建立一个邮递名录服务机，允许并促进专家们在接到执行秘书请求后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讨论。邮递名录服务机应维持一段固定的时间，最好由一、二位专家主持。主持专家负责伺服机上的讨论并向秘书处报告结果。为了使这种系

[8] 同侪审查使为数不多的专家可以提供投入，从而扩大最后产品(报告、会前文件草案，等等）的视野和参与性。可以利用同侪审查分析由邮递名录服务机讨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专家会议的产品以及文件草案。秘书处在提出同侪审查要求时应该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

[9] 必要时秘书处将把它与专家们的通讯抄给联络点。

统产生结果, 需满足下述条件:

(a) 参与邮递名录服务机讨论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20人;

(b) 执行秘书应该严格确定: (i) 请求; (ii) 预期的结果类型; 和(iii) 最后期限。

5. 举行专家组会议。

附件二*

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和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期限提议

A. 海洋及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

任务规定[10]

1. 根据现有的各提议和正在开展的各项目，查明试点研究和监测项目，现有的各提议和项目的目标是评估海洋及沿海保护区或类似限制性管理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资源的价值和效果。

2. 审查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活动(c)活动目标3.1所要求的桌面研究（第IV/5号决定，附件）。将由执行秘书进行的桌面研究包括收集和吸收关于海洋及沿海保护区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效果的资料。

3. 查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4. 就需要进行的研究类型提出建议，以便了解在国家立法范围内，海洋及沿海保护区或关闭区对人口多寡和人口动态的影响。

---

* 第 V/14 号建议的附件。

[10] 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3, 活动目标 3.1。

工作期限

海洋及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该在缔约方大会核准任务规定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且应努力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以及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因为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保护区”问题将是深入审议的一个项目（见第IV/1 C 号建议所载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保护区”将是深入审议的一个项目。项目1.3和4可以立即进行，但项目2将等到桌面研究完成之后再开始。

B. 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11]

1. 评价海水养殖对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科学和技术认识现状。

2. 就标准、方法和技巧提供指南，这些标准、方法和技巧将避免海水养殖以及此后进行的增加鱼量工作对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加强海水养殖对海洋及沿海生产力的正面影响。

工作期限

海水养殖问题特设专家小组应该在缔约方大会核准任务规定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完成这些活动以便使科咨机构可以深入审议其结果的时间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要求科咨机构何时就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方面问题提出报告或提出咨询意见，或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决定何时审查《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

C.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11] 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4。

任务规定

1. 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方案以及就研究及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2. (a) 审查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受到的主要威胁的现有资料,以查明资料中存在着的重大空白。

(b) 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商定的行动建议,以及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标准和指标有关的进程、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的工作,查明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原则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来保护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备选方法,通过诸如以下活动进行这项工作:

(i) 确定在现有保护区内外加强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新的措施和途径;

(ii) 确定减轻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iii) 确定用以执行已阐明的各项措施和行动的各种方法和机制;

(iv) 确定恢复已退化森林的措施;

(v) 确定加强与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合作管理的战略。

(c)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编写建议,以便把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森林碳螯合项目;

(d) 查明与评估、规划、保护以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性、有效和最新的技术和知识,并提出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促进此类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咨询意见。

3. 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评估根据《公约》采取的各类措施所起的作用。

工作期限

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作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任务规定后立即进行，并且应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之前完成，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好准备，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将作为主要优先问题之一审议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

附件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3.1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

   3.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4. 优先议题：外来侵入物种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附件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3.1 缺水、干旱、半干旱、地中海、热带草原和草原生物多样性；

   3.2 农业生物多样性；

4. 优先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 - - - -